

公司代码：600660

公司简称：福耀玻璃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曹德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学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48,748,043元。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度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48,220,922元。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85,950,962元，加上201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415,421,647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2016年度利润人民币1,881,463,149元，并按2017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78,595,096元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041,314,364元。

本公司拟订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2,508,617,532股为基数，向2017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5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1,881,463,149元，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2017年度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五节 董事局报告”之“二、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董事长致辞.....	4
第二节	释义.....	5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五节	董事局报告.....	12
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1
第七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61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77
第十三节	五年业绩摘要.....	172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3

第一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衷心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福耀玻璃的支持与关注，我受公司董事局委托，欣然提呈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供审阅。

2017 年，世界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不确定性因素仍存在，对经济复苏产生一定的冲击。作为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中国汽车工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产销量再创新高。作为汽车工业的“配角”，公司不负众望，不辱使命，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美国汽车玻璃工厂运营平稳、美国投资项目扭亏为盈、北美配套公司顺利搬迁、欧洲公司如火如荼开展建设。

2017 年，公司持续以“转型升级”为主题，推进两化深度融合，融合精益思想，公司深化改革，围绕“让福耀走向成功”为核心目标，实施“一分为五”的改革方案，从“火车头模式”变为“动车模式”，激发每个福耀人的创造力，打造福耀可持续竞争力，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71,560.8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60%；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367,972.1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12%，主要原因是受人民币升值影响，汇兑损失人民币 38,750.65 万元（2016 年汇兑收益为人民币 45,871.62 万元），若扣除此因素，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7.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14,874.8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0.14%；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 1.2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0.80%。

2018 年，国内外的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增加，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大数据和智能制造，加大精益推进力度，提升质量、效率，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生产力；从“安全舒适、节能环保、造型美观、智能集成”这四大维度展开新技术产品研发，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加强组织建设、人才培养，将培训与工作绩效关联，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品牌、合规的管理，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面对机遇与挑战，本人会以更加饱满的精神投入新一年的战斗，以寻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宗旨，全面提高企业全员幸福指数，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促进 2018 年获得更加辉煌成就。

董事长：曹德旺

第二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福耀玻璃、福耀	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PVB	指	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OEM、配套业务	指	用于汽车厂新车的汽车玻璃及服务
ARG、配件业务	指	用于售后替换玻璃，售后供应商用作替换的一种汽车玻璃
夹层玻璃	指	由两层或两层以上的汽车级浮法玻璃用一层或数层 PVB 材料粘合而成的汽车安全玻璃
浮法玻璃	指	指应用浮法工艺生产的玻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2 个月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18 年 3 月 16 日，于本年报刊发之前在其中纳入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福耀玻璃
公司的外文名称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YG、FUYAO GLAS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德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溪	张伟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II区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II区
电话	0591-85383777	0591-85363777
传真	0591-85363983	0591-85363983
电子信箱	600660@fuyaogroup.com	600660@fuyaogroup.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301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II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301
公司网址	http://www.fuyaogroup.com
电子信箱	600660@fuyaogroup.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干诺道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907室
A股股票的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登载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福清市福耀工业村II区公司董秘办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福耀玻璃	600660
H股	香港联交所	福耀玻璃(FUYAO GLASS)	3606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秦洁、范云飞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4 楼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8,715,608,755	16,621,336,273	12.60	13,573,495,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148,748,043	3,144,227,339	0.14	2,605,379,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3,030,258,585	3,069,187,169	-1.27	2,610,571,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796,512,051	3,636,974,860	31.88	3,014,473,02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9,000,835,533	18,033,617,524	5.36	16,408,627,385
总资产	31,704,009,489	29,865,845,423	6.15	24,826,971,39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5	0.80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5	0.8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1.21	1.22	-0.82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6	18.62	减少1.46个百分点	1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6.51	18.18	减少1.67个百分点	18.92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三节 五年业绩摘要”。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148,748,043	3,144,227,339	19,000,835,533	18,033,617,52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	-527,121	-778,715	13,354,764	13,881,885

权减值转回及相应的折 旧、摊销差异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148,220,922	3,143,448,624	19,014,190,297	18,047,499,409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除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H 股财务报表外，作为在上交所上市的 A 股公司，同时需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以下差异：本集团之子公司融德投资有限公司于以往年度对房产及土地按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该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集团用于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各项估计，自最后一次确认减值损失后已发生了变化，应当将以前期间确认的除了商誉以外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该等差异，将会对本集团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在可使用年限内的经营业绩(折旧/摊销)产生影响从而导致上述调整事项。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197,598,309	4,516,364,316	4,685,570,791	5,316,075,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879,063	693,307,765	757,363,095	1,005,198,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5,237,597	662,699,149	737,088,834	945,233,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335,467	667,312,986	1,405,017,349	1,671,846,2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217,990	-17,315,990	-65,685,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280,808	89,542,263	97,835,9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67,704	9,194,672	25,762,1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805	31,618	199,5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31,111	7,539,143	-40,666,0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265	2,750,393	2,478
所得税影响额	-19,975,837	-16,701,929	-22,641,098
合计	118,489,458	75,040,170	-5,192,149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远期结汇合约	1,951,267	-332,708	-2,283,975	-2,283,975
货币掉期合同		-18,762,211	-18,762,211	-18,762,211
卖出外汇看涨期权		-534,000	-534,000	
结构性理财产品（注1）		101,927,854	101,927,854	1,927,854
合计	1,951,267	82,298,935	80,347,668	-19,118,332

备注：1、为公司于年末结存的收益与摩根大通 MOZAIC WEEKLY 指数连结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余额为正数表示资产负债日相关项目净额为资产，负数为负债。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种交通运输工具提供安全玻璃全解决方案，包括汽车级浮法玻璃、汽车玻璃、机车玻璃相关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全球化研发、设计、制造、配送及售后服务，奉行技术领先和快速反应的品牌发展战略，与客户一道同步设计、制造、服务、专注于产业生态链的完善，系统地、专业地、快速地响应客户日新月异的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按产品划分的收入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汽车玻璃	17,868,123,103	98.23	16,145,325,933	99.11	13,137,756,530	98.98
浮法玻璃	2,899,053,827	15.94	2,729,025,698	16.75	2,485,240,231	18.72
其他	95,819,302	0.53	73,550,610	0.45	160,815,336	1.21
减：集团内部抵消	-2,672,082,247	-14.69	-2,657,335,337	-16.31	-2,511,109,145	-18.92
合计	18,190,913,985	100.00	16,290,566,904	100.00	13,272,702,952	100.00

(二) 行业情况

中国汽车产量由 2010 年的 1,826.47 万辆增长至 2017 年的 2,901.54 万辆，复合年增长率为 6.84%，同比增长 3.19%，连续九年蝉联全球第一，中国汽车工业从速度发展进入质量发展阶段。

2017 年，中国汽车行业面临一定的压力，一方面由于购置税优惠幅度减小，乘用车市场在 2016 年出现提前透支；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政策调整，对 2017 年销售产生一定影响。从 2017 年全年汽车工业运行情况看，产销增速虽略低于年初预计，但 2017 年是在 2016 年高基数的基础上出现的增长，行业整体经济运行态势良好，呈现平稳增长态势。

从多年来的国际汽车平均增速看，全球汽车工业年平均增速在 3.5%至 4.5%左右相对稳定，但发展中国家的汽车工业增速高于发达国家，它们占全球汽车工业的比重在不断提升，影响在不断加大。

根据OICA截至2015年的数据，全球汽车保有量为12.82亿辆。经济景气，气候变化，道路状况是汽车玻璃售后市场总量的主要影响因素。汽车保有量的稳定增长，频繁出现的极端气候都带来售后汽车玻璃需求的快速增长。

从中长期来看，中国汽车普及率还比较低，截至 2016 年的数据显示，中国每百人汽车拥有量约 14 台，低于全球每百人汽车的拥有量，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每百人汽车拥有量，发达国家如美国，其每百人汽车拥有量超过 80 台。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居民收入的增长，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道路基础设施的改善，将持续为中国汽车市场增长提供驱动力，中国汽车工业及为汽车工业提供配套的本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新能源、智能、节能汽车推广，推动经济转型升级；随着应用技术的发展，汽车玻璃朝着“安全舒适、节能环保、造型美观、智能集成”方向发展，其附加值在不断地提升。福耀在本行业技术的领导地位，为本公司汽车玻璃销售带来结构性的机会。

因此，从中长期看，为汽车工业发展相配套的本行业还有较稳定的发展空间。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等相关资料。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境外资产 134.62（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2.46%。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心竞争力方面继续强化：

1、福耀是一家有强烈社会责任和使命感的公司，为世界汽车工业当好配角，为世界贡献一片透明、有灵魂的玻璃，赢得了全球汽车厂商、用户、供应商、投资者的信赖。品牌是福耀最核心的竞争力。

2、福耀培训了一支有激情、热爱玻璃事业、团结进取的在业界有竞争力的经营、管理、技术、质量、工艺、设计、IT 团队。

3、福耀规范、透明、国际化的财务体系和基于 ERP 的流程优化系统，为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的“工业 4.0”打下坚实的基础。

4、福耀建成了较完善的产业生态，砂矿资源、优质浮法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制造、全球布局的 R&D 中心和供应链网络；独特的人才培训、成才机制，共同形成系统化的产业优势“护城河”。

5、专业、专注、专心的发展战略能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为客户提供有关汽车玻璃的全解决方案（Total Solution）。

第五节 董事局报告

一、业务审视

(一) 公司业务的审视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种交通运输工具提供安全玻璃全解决方案，包括汽车级浮法玻璃、汽车玻璃、机车玻璃相关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全球化研发、设计、制造、配送及售后服务，奉行技术领先和快速反应的品牌发展战略，与客户一道同步设计、制造、服务、专注于产业生态链的完善，系统地、专业地、快速地响应客户日新月异的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福耀是一家社会责任感强烈、安全、环保、正直、共赢的绿色发展型企业。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71,560.8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60%；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367,972.1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12%，主要原因是受人民币升值影响，汇兑损失人民币 38,750.65 万元（2016 年汇兑收益为人民币 45,871.62 万元），若扣除此因素，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7.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14,874.8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0.14%；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 1.2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0.80%。具体详见本章节相关内容及“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公司业务的发展、表现或状况

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来自提供优质汽车玻璃设计、供应及服务。公司也生产和销售浮法玻璃（生产汽车玻璃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下表载列所示期间及日期的财务比率概要：

财务指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增长 (1)	12.60%	22.45%	4.99%
净利润增长 (2)	0.18%	20.53%	17.60%
毛利率 (3)	42.76%	43.07%	42.43%
利息和税前净利润率 (4)	20.64%	24.53%	23.82%
净利润率 (5)	16.82%	18.91%	19.21%
股权收益率 (6)	16.57%	17.44%	15.88%
总资产收益率 (7)	9.93%	10.52%	10.50%
资产负债率 (8)	40.05%	39.60%	33.88%
应收账款(不含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9)	73	71	70
存货周转天数 (10)	99	102	109

注：(1) 收入增长 = (期内营业收入 ÷ 前期营业收入 - 1) × 100%；(2) 净利润增长 = (期内净利润 ÷ 前期净利润 - 1) × 100%；(3) 毛利率 = (期内毛利 ÷ 营业收入) × 100%；(4) 利息和税前净利润率 = (期内利息和所得税费用前净利润之和 ÷ 营业收入) × 100%；(5) 净利润率 = (期内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6) 股权收益率 = (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 100%；(7) 总资产收益率 = (期内净利润 ÷ 期末总资产) × 100%；(8)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 ÷ 销售收入 × 360 天；(10) 存货周转天数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 ÷ 销售成本 × 360 天

公司从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三者选择有代表性的财务指标来分析公司的成长能力。公司的财务指标稳健，近三年的盈利指标均呈现上涨趋势，其中 2017 年收入同比增长 12.60%，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367,972.18 万元，若扣除汇兑损益因素，则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7.52%，盈利能力保持增长；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同比较微上浮 0.45 个百分点，公司持续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不含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分别维持在 70 天、100 天左右，周转效率高。综上所述，公司拥有较高的竞争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可以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有关其他内容描述详见“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中国汽车产量由 2010 年的 1,826.47 万辆增长至 2017 年的 2,901.54 万辆，复合年增长率为 6.84%，同比增长 3.19%，连续九年蝉联全球第一，中国汽车工业从速度发展进入质量发展阶段。

2017 年，中国汽车行业面临一定的压力，一方面由于购置税优惠幅度减小，乘用车市场在 2016 年出现提前透支；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政策调整，对 2017 年销售产生一定影响。从 2017 年全年汽车工业运行情况看，产销增速虽略低于年初预计，但 2017 年是在 2016 年高基数的基础上出现的增长，行业整体经济运行态势良好，呈现平稳增长态势。

从多年来的国际汽车平均增速看，全球汽车工业年平均增速在 3.5%至 4.5%左右相对稳定，但发展中国家的汽车工业增速高于发达国家，它们占全球汽车工业的比重在不断提升，影响在不断加大。

根据OICA截至2015年的数据，全球汽车保有量为12.82亿辆。经济景气，气候变化，道路状况是汽车玻璃售后市场总量的主要影响因素。汽车保有量的稳定增长，频繁出现的极端气候都带来售后汽车玻璃需求的快速增长。

从中长期来看，中国汽车普及率还比较低，截至 2016 年的数据显示，中国每百人汽车拥有量约 14 台，低于全球每百人汽车的拥有量，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每百人汽车拥有量，发达国家如美国，其每百人汽车拥有量超过 80 台。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居民收入的增长，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道路基础设施的改善，将持续为中国汽车市场增长提供驱动力，中国汽车工业及为汽车工业提供配套的本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新能源、智能、节能汽车推广，推动经济转型升级；随着应用技术的发展，汽车玻璃朝着“安全舒适、节能环保、造型美观、智能集成”方向发展，其附加值在不断地提升。福耀在本行业技术的领导地位，为本公司汽车玻璃销售带来结构性的机会。

因此，从中长期看，为汽车工业发展相配套的本行业还有较稳定的发展空间。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等相关资料。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展战略：

以技术和创新的文化和人才，系统打造“福耀”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成为一家让客户、股东、员工、供应商、政府、经销商、社会长期信赖的透明公司。

公司的规划为：

1) 拓展“一片玻璃”的边界，加强对玻璃集成趋势的研究，为汽车厂和ARG用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

2) 全球化经营，公司正从组织结构、文化、投资、人才引进等转型升级，以满足为全球客户创造价值、提供服务的能力。

3) 基于“四品一体”理念，以客户为导向，零缺陷为目标，建设福耀卓越质量管理体系。

4) 夯实基础，培养人才、弘扬持续改进文化，构建福耀精益运营系统。

5) 进一步全面推广资金集约化与预算并举的管理模式，确保资本效率最大化。

6) 抓好品牌建设，保证质量，高品质的产品与品牌相适应，将“福耀”打造成一个代表行业典范的国际品牌，建立全球共享的研发平台，兼顾短期经营目标和长期战略发展。

7) 通过员工成长和幸福指数的提升，使福耀成为一个伟大的公司。

公司的机遇：

1) 伴随产品消费升级和技术进步，高附加值汽车玻璃需求提升，为福耀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福耀从产品经营向一体化全解决方案的品牌经营发展，公司价值不断提升。

2) 中国经济结构将更合理、地区差异将变窄、贫富差距将缩小、消费能力将提升，经济将更健康平稳发展，这将给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3) 公司资本结构合理、现金流充足、财务稳健、经营能力卓越，为跨越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4) 公司信息化基础好，在信息化时代能更快适应外部环境变化。

5) 美国福耀汽车玻璃工厂顺利生产，生产运营前移至国际客户，增强公司对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为北美客户及世界最大的市场提供更快、更有价值的服务。

6) 公司全球化格局成型，可以应付国际形势变化带来的挑战。

公司的挑战:

- 1) 全球经济转型升级, 不确定性增加, 将给公司国际发展带来挑战。
- 2) 中国经济正处在转型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坚期,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问题尚待解决, 将给公司国内的发展带来挑战。
- 3) 在信息化时代, 客户要求的响应速度越来越高, 对公司协同能力提升提出了新的要求。
- 4) 产品消费升级和技术进步对汽车玻璃提出新的要求, 对汽车视窗解决方案提出新的要求。
- 5) 公司的全球化经营发展, 对公司与所在国的文化融合、法律适应、人力资源匹配等方面提出新挑战。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 国内外的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增加, 汽车销量增速放缓意味着福耀将面临更大挑战, 为此, 公司将通过管理变革、技术创新、智能制造、精益降本增效, 坚持内外部客户需求为导向, 基于大数据管理的科学决策和透明化, 夯实人、机与技术的基础, 实现全价值链经营管理。预计2018年度汽车玻璃产销量及其他主要经营指标保持稳定增长。

2018年公司将开展的主要工作:

- 1、推动大数据和智能制造, 以智能制造为抓手, 精细化管理和数字化工厂, 提升质量、效率, 降低产品成本, 提高生产力。
- 2、从“安全舒适、节能环保、造型美观、智能集成”这四大维度展开新技术产品研发, 加强组织建设、人才培养, 进一步完善管理和激励机制。
- 3、以质量零缺陷为理念, 提高员工质量担当意识和技能, 质量问题专项公关, 强化应用自动化检测系统, 提升客户满意度。
- 4、加大精益推进力度: 推进五星班组建设、推进部门精益活动、降本增效。
- 5、将培训与工作绩效关联, 结合员工发展需求, 进一步优化人才培训体系。
- 6、拓展欧洲、北美市场, 提高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

为完成2018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 公司预计2018年全年的资金需求为人民币244.71亿元, 其中经营性支出人民币186.05亿元, 资本支出人民币39.85亿元, 派发现金红利支出人民币18.81亿元, 计划通过销售货款回笼、加快存货周转和应收款管理、结存资金的使用、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发债等债务融资方式解决。2018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严控汇率风险, 优化资本结构, 使资金管理安全、有效。

上述计划是基于现时经济形势、市场情况及公司形势而测算的经营计划, 所以该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或实质承诺, 投资者对此应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济、政治及社会状况、政府政策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资产位于中国, 且65%左右的收入源自于中国的业务。因此, 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受到经济、政治、政策及法律变动的影 响。中国经济处于转型升级阶段, 公司于中国的业务也可能受到影响。为此, 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 同时强化售后维修市场, 巩固并确保中国市场稳健发展的同时, 发挥全球化经营优势。

2、行业发展风险

全球汽车产业正转型升级, 汽车行业竞争正由制造领域向服务领域延伸, 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将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流; 我国汽车行业的个体企业规模尚小, 将不可避免出现整合; 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技术变革, 未能满足客户需求, 如果汽车需求出现波动, 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会出现波动, 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丰富产品线, 优化产品结构, 提升产品附加值, 如包边产品、HUD 抬头显示玻璃、隔音玻璃、憎水玻璃、SPD 调光玻璃、镀膜玻璃、超紫外隔绝玻璃等, 并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全面的 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的售价下降或需求下跌，如果公司的竞争对手成功降低其产品成本，或推出新玻璃产品或可替代玻璃的材料，则公司的销售及利润率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为此公司采取差异化战略，强化与客户战略协作关系，进一步满足国内外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福耀”品牌的价值和竞争力。

4、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汽车玻璃成本构成主要为浮法玻璃原料、PVB 原料、人工、电力及制造费用，而浮法玻璃成本主要为纯碱原料、天然气燃料、人工、电力及制造费用。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天然气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纯碱行业的产能变动及玻璃和氧化铝工业景气度对纯碱需求的变动、我国天然气定价将与原油联动改革机制的启动、煤电联动定价改革机制的启动、世界各国轮番的货币量化宽松造成的通胀压力、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等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着成本波动的风险。为此公司将：

(1) 整合关键材料供应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建立健全供应商评价及激励机制，对优秀供应商进行表彰；针对关键材料的供应商、材料导入，建立铁三角管理机制，包括采购、技术、质量等方面。

(2) 加强原材料价格走势研究，适时采购；拓宽供应渠道，保证供应渠道稳定有效。

(3) 提高材料利用率，提升自动化、优化人员配置、提升效率、节能降耗、严格控制过程成本，整合物流、优化包装方案、加大装车装柜运量、降低包装及物流费用，加大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应用、提升生产力，提高管理水平，产生综合效益。

(4) 通过在欧美地区建厂在当地生产与销售，增强客户黏性与下单信心，并利用其部分材料及天然气、电价的优势来规避成本波动风险。

(5) 提升智识生产力，在制造节能、管理节能、产品智能上着力，创造公司价值。

5、汇率波动风险

我国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按照主动性、渐进性、可控性原则，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虽然国际贸易不平衡的根本原因在于各自国家的经济结构问题，但伴随世界经济的波动、部分国家的动荡、局部热点地区的紧张升级，以及各国的货币松紧举措，将会带来汇率波动。公司外销业务已占三分之一以上，且规模逐年增大，若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影响。为此，(1) 集团总部财务部门将加强监控集团外币交易以及外币资产和负债的规模，并可能通过优化出口结算币种以及运用汇率金融工具等各种积极防范措施对可能出现的汇率波动进行管理。(2) 通过在欧美地区建厂，在地生产与销售，增强客户黏性与下单信心的同时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风险控制可控范围内。

6、公司可能无法迅速应对汽车玻璃行业或公司客户行业快速的技术革新及不断提高的标准的风险

公司注重开发独有技术及新汽车玻璃产品。新产品的开发流程可能耗时较长，从而可能导致较高开支。在新产品带来收入之前，可能需投入大量资金及资源。如果竞争对手先于公司向市场推出新产品或如果市场更偏向选择其他替代性技术及产品，则公司对新产品的投资开发未必能产生足够的盈利。如果公司无法预测或及时应对技术变革或未能成功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则公司的业务活动、业务表现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建立市场化研发机制。并以产品中心直接对接主机厂需求，与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业绩

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业绩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合并利润表”。公司最近五个财政年度业绩摘要详见“第十三节 五年业绩摘要”。

四、股息及股息税项减免

本公司拟订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2,508,617,532 股为基数，向 2017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5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 1,881,463,149 元，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7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

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股东大会结束后的 2 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按照本公司目前的工作计划，预计本公司将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或以前派发股利。若前述预计股息派发日期有任何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关于股利派发其他具体事宜，本公司亦将适时另行公告。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及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等详见“第七节 重要事项”之“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对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除前述 QFII 以外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H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4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

收个人所得税。因本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公司向名列 H 股股东名册上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派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利时，无义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在获得股息之后，可以自行或通过委托代理人或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申请，提供证明自己为符合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的实际受益所有人的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将就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 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缴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 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缴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五、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筹集资金扩张业务以及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和竞争力，本公司进行 H 股的首次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 439,679,600 股 H 股，并进一步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完成向境外投资者超额配售 65,951,600 股 H 股的工作，共计发行 H 股 505,631,200 股。此次 H 股 IPO 每股配售价格为港币 16.80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两次募集资金到账净额为港币 8,278,123,392.61 元，折合美元共计 1,067,317,464.2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 H 股募集资金除汇回境内 20,000 万美元外，其余均使用于海外项目建设。

六、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内容详见“第七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七、捐赠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合计对外捐赠为人民币 1,413.67 万元。

八、物业、厂房及设备

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变动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18「固定资产」”。

九、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

有关本公司于主要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十一、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了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十二、管理合同

除公司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公司概无与任何人、公司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公司任何业务的整体部门或任何重大部分。

十三、权益披露

公司的权益披露详见“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四、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于报告期内没有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十五、最低公众持股量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已公开资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十六、股票发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七、储备及可分配储备

根据中国公司法，在拨往法定盈余公积后，未分配利润可当作股息分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2017 年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24 亿元。

十八、优先认股权、股份期权安排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国法律均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同时，本公司目前并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十九、银行借款及其他贷款

有关本公司银行借款及其他贷款的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29「短期借款」、附注七.4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附注七.43「长期借款」”。

二十、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

除本年度报告中的企业管治报告所解释的情况，本公司报告期内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有关本公司企业管治详情，详见“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二十一、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有关报告将于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披露；同时，公司将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刊发后三个月内，刊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二十二、与雇员、客户、供应商关系说明

（一）雇员

应国际化与技术升级、管理升级需求，通过官网、官微及海内外人才网、社交圈、国内外大学招聘人才，并经过入职培训、实操培训、专项培训后，服务与全球福耀企业。本集团通过季度绩效辅导和年度绩效考核向员工反馈其工作表现，并对在职员工进行职业培训，以提升其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有关雇员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二）客户

本集团向中国、美国、英国、香港、德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的配套及配件客户销售汽车玻璃。本集团的配套客户包括全球前二十大汽车生产商（按产量计），如丰田、大众、通用汽车、福特、现代等，以及中国前十大乘用车生产商（按产量计），如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北京现代、东风日产等（均为全球前二十大汽车制造商所运营的联属公司或合营企业）。

2017 年，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彼等均为独立第三方汽车玻璃客户）占本集团收入的 16.04%，而本集团的最大客户则占收入的 4.78%，本集团与主要客户关系良好，与最大客户的合作关系保持长达 20 年以上，且本集团不存在依赖主要客户的情况。本集团前五大客户中概无公司董事、董事的紧密联系人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有权益。

（三）供应商

本集团已采用基于产品质量、价格、按时交付产品的能力及技术能力评估国内外潜在供应商的程序。本集团已于俄罗斯及美国子公司设立采购部门，使用与本集团所采纳的相同供应管理系统，向当地供应商采购用于海外生产的原材料。本集团会依据 ISO/TS16949 质量体系对供应商的生产基地进行定期实地考察。本集团通常与主要供应商订立为期一年的采购合同。一般而言，本集团与供应商订立的协议会订明各种原材料的数量、价格、质量规格、付款条款及质保期等。

2017 年，本集团的前五大供应商占本集团购货额的 17.47%，而本集团的最大供应商则占购货额的 3.88%。本集团前五大供应商中概无公司董事、董事的紧密联系人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有权益。

二十三、环保事宜

本集团遵守经营地所在国的一系列环保法律及法规，包括规定废气排放、污水排放、噪声控制及危险物质和废物的管理及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本集团的生产流程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粉尘、噪声和固体废物，这些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所有适用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为尽量减少生产流程对环境的影响，本集团已采取全面的环保措施，其中包括（1）浮法玻璃窑炉尾气安装脱硝、除尘设备。（2）使用清洁能源，以天然气替代重油作为浮法玻璃的生产燃料。（3）全部子公司均安装水回用系统循环使用生产用水。（4）汽车玻璃公司安装活性炭吸附玻璃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5）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使用围墙和吸音材料，有效降低噪声。（6）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固体废物。（7）浮法玻璃烟气排放安装在线监测仪器，实时把监测数据上传到环保局，其他自己不能监测的项目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每年四次。汽车玻璃的噪声自行监测，每月监测，其他自己不能检测的项目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每年二次。（8）落实开展清洁生产审核。（9）全部子公司均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按照当地环保要求备案。此外，

本集团按监测计划对工厂进行环境监测，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在建设生产工厂前，本集团亦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集团的环境管理体系已取得 ISO14001 认证。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没有遭到任何重大环保索赔、诉讼、罚款或行政处罚。

二十四、职业健康与安全事宜

本集团遵守中国政府机构及其他经营地所在国所实施的劳动安全法律及法规。本集团已推行多项职业健康与安全程序以维持安全的工作环境，其中包括（1）向全体员工提供作业和安全控制程序指引，（2）在我们的生产基地采取保护措施，（3）定期检验设备和设施以识别及消除安全隐患，（4）定期为员工开展安全意识培训。本集团设立了劳动安全委员会，负责监控及确保本集团的健康与安全程序的有效实施。本集团已于俄罗斯及美国子公司设立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在俄罗斯及美国的生产基地建立及监察安全管理系统的实施。此外，本集团已指定人员在俄罗斯及美国的生产基地负责安全管理。本集团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取得 GB/T28001 认证。随着本集团的业务扩张，本集团将定期审查职业健康与安全程序，以确保它们符合行业惯例及适用的法律法规。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并无经历任何由健康与安全问题导致的重大非计划停产，也没有收到与健康及安全相关的重大索赔。

二十五、法律程序及监管合规

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不时会涉及各类法律、仲裁或行政诉讼。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并无卷入或并不知悉面临本公司认为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诉讼。有关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续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情况详见“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相关内容描述。

二十六、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之审阅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审阅。

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作为全球汽车玻璃和汽车级浮法玻璃设计、开发、制造、供应及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龙头企业，福耀奉行技术领先和快速反应的品牌发展战略。在报告期内公司为全球汽车厂商和维修市场源源不断地提供凝聚着福耀人智慧和关爱的汽车安全玻璃产品和服务，为全球汽车用户提供了智能、安全、舒适、环保且更加时尚的有关汽车安全玻璃全解决方案，同时不断提升驾乘人的幸福体验。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71,560.8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60%；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367,972.1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12%，主要原因是受人民币升值影响，汇兑损失人民币 38,750.65 万元（2016 年汇兑收益为人民币 45,871.62 万元），若扣除此因素，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7.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14,874.8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0.14%；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 1.2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0.80%。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 2017 年制订的计划，以“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为中心，以“对外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对内持续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激发每个福耀人的创造力，提升全员幸福指数”为目标，开展以下工作：

（1）贯彻全员、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工艺流程，严格执行自检制度，把质量问题消灭在工序上、消灭在厂门以内。

（2）本报告期，公司汽车玻璃中国境内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8.12%，高于汽车行业产量的增速（2017 年，汽车行业产量增长 3.19%）；公司汽车玻璃海外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15.58%，超过中国境内汽车玻璃收入的增长。公司深化管理改革，并以客户驱动公司经营的新生态模式成效显著，集团国际化战略取得实质性成果，公司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精益探索新模式，遵循严格的内控规范，在采购、销售、研发、提升附加值等各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公司外聘专家顾问，在全集团同步推进精益管理，从“品质经营、五星班组、过程质量、平准化运营”四大领域推进精益变革和人才培养，为降本增效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费用率（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81.25%，若扣除汇兑损益的影响，则同比下降 0.68 个百分点。

（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继续创新，以技术突破为依托，从“安全舒适、节能环保、造型美观、智能集成”这四大维度展开新技术产品研发，以“攻关令”撬动技术和装备突破，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

（5）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发展智能制造，通过主数据治理（MDM）和企业服务总线（ESB）的建设，为数据传递修建“高速公路”，为企业内的纵向集成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建设并升级 CRM 系统（即客户关系管理系统）、PLM 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MES 系统（生产过程执行系统）、CAPP 系统（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系统）、BI 系统（商务智能系统）、全面预算系统等项目，实现销售、研发、设计、工艺、采购及内部资源的数字化协同，完成纵向集成。

（6）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融合精益思想，结合福耀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已初步完成福耀 SRM 系统（即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架设，通过打造卓越 SRM 系统，支撑福耀全球化战略布局，实现与外部供应商的数据共享，关键业务互联互通。

（7）报告期内，公司与 3DEXPERIENCE 解决方案的领导者法国达索系统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从设计前端 CATIA 软件集合福耀设计知识工程，同时规范福耀设计业务，从而提升福耀设计效率，打造福耀数字化工厂。

（8）深化管理改革，围绕“让福耀走向成功”为核心目标，实施“一分为五”的改革方案，从“火车头模式”变为“动车模式”，发挥每个员工潜力，以不断完善自我为目的，持续地创新和改革，打造福耀可持续竞争力。

（9）报告期内，公司以管理学院为依托，强化人才培养工作力度，围绕集团发展战略等主题，在全集团开展精益黄带内训师、精益黄带、绿黑带、红带各带级人才培养，展开高级管理干部储备班及核心班的培训，以及质量工程技术班、附件技术培训班、镀膜技术人才培养、主控班等人才培养工作，启动员工技能培训中心建设，五星班组建设，形成覆盖各层级各类型人才的员工培养体系，使员工的成长与发展成为集团转型升级的坚实保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317.04 亿元，比年初上升 6.15%，总负债人民币 126.99 亿元，比年初上升了 7.37%，资产负债率 40.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190.01 亿元，比年初增长 5.36%。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71,560.8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14,874.8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0.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303,025.86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27%；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1.26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0.8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715,608,755	16,621,336,273	12.60
营业成本	10,712,611,816	9,463,313,931	13.20
销售费用	1,274,308,845	1,184,740,033	7.56
管理费用	2,600,820,616	2,392,097,806	8.73
财务费用	418,737,949	-399,432,422	20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512,051	3,636,974,860	3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885,046	-3,173,231,590	-1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834,290	424,488,643	-442.96
研发支出	803,441,192	727,586,099	10.43

利润表变动及情况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418,737,949	-399,432,422	818,170,371	-204.83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汇兑损失人民币 3.88 亿元，去年同期收益人民币 4.59 亿元
资产减值损失	5,110,700	11,224,597	-6,113,897	-54.47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118,332	2,776,702	-21,895,034	-788.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主要是因为未交割的货币掉期合约因汇率波动估算为未实现损失
投资收益	23,390,958	41,956,332	-18,565,374	-44.25	投资收益主要为本报告期出售子公司福州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益，同期主要为出售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 75%股权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26,217,990	-17,315,990	-8,902,000	51.41	资产处置损失增加主要是因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88,116,808	0	188,116,808	100.00	其他收益是本报告期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通知，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统一在“其他收益”科目中核算
营业外收入	27,172,108	100,892,863	-73,720,755	-73.07	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通知，将原在“

					营业外收入”中核算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统一在“其他收益”科目中核算
营业外支出	17,376,997	3,811,457	13,565,540	355.91	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31,479,253	776,909,142	-245,429,889	-31.59	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是因为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含其所属子公司)以前年度处于筹建期产生亏损,因其未来盈利情况尚不确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度该公司实现税前微盈,导致本年度实际税负率下降
少数股东损益	-505,529	-1,510,777	1,005,248	-66.54	少数股东损益变动主要是由于非全资子公司溱浦福耀硅砂有限公司损益变动所致

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447,357	187,711,757	86,735,600	4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主要是因为汽车玻璃出口退税增加所致(2016年11月起退税率从13%提升到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260,960	190,245,311	150,015,649	78.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	9,800,000	-9,800,000	-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是因为去年同期收到合营企业分配的股利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503,836	55,055,543	28,448,293	5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向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厂房、附属设施等资产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8,151,006	212,515,871	-64,364,865	-30.29	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主要是收到出售子公司福州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款,同期主要为出售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75%股权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455,188	316,958,240	117,496,948	37.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购买的超过3个月期限的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息比去年多人民币1亿元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0	200,000,000	390,000,000	19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本报告期购买3个月以上期限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支出多人民币2亿元以及联营公司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以其账上长期资产及其股东持有的75%股权抵押/质押给本集团的借款人民币1.9亿元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48,891,109	8,073,542,158	2,575,348,951	31.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是因为受借款结构影响(本报告期无短期融资券及公司债券)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是因为去年同期发行3年期年利率为3%的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本报告期未发行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是因为去年同期发行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共计人民币12亿元,本报告期未发行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89,267,535	7,553,966,708	2,435,300,827	32.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偿还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及长期借款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0,000	59,975,603	-55,355,603	-92.30	支付其他与筹资相关的现金减少是因为去年同期偿还人民币5,500万元代垫款项以及支付公司债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玻璃销售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72,279.72万元,同比增长10.67%,主要为国内OEM销售增加人民币84,064.53万元,出口OEM销售增加人民币65,323.03万元。公司汽车玻璃销售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20,493.04万元,同比上升11.97%。2017年公司成本费用率为81.25%,比去年同期上升4.15个百分点,若扣除汇兑损益的影响(2017年汇兑损失人民币38,750.65万元,2016年汇兑收益人民币45,871.62万元),则同比下降0.68个百分点,系本公司坚持产业专营,加强营销力度,加强功能性产品开发,加强高附加值产品开发,落实节能降耗,提升管理效益,从而确保了国内外汽车玻璃的销售增长超过了汽车行业的增速,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1). 主营业务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汽车玻璃	17,868,123,103	11,274,474,151	36.90	10.67	11.97	减少0.73个百分点
浮法玻璃	2,899,053,827	1,841,648,761	36.47	6.23	-2.54	增加5.71个百分点
其他	95,819,302	40,328,417				
减:集团内部抵消	-2,672,082,247	-2,672,082,247				
合计	18,190,913,985	10,484,369,082	42.36	11.67	12.38	减少0.3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11,572,353,526	6,509,092,580	43.75	8.41	10.40	减少1.02个百分点
国外	6,618,560,459	3,975,276,502	39.94	17.86	15.78	增加1.08个百分点
合计	18,190,913,985	10,484,369,082	42.36	11.67	12.38	减少0.3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汽车玻璃百万平方米，浮法玻璃万吨（百分比除外）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汽车玻璃	112.64	112.64	11.88	5.06	6.33	-0.17
浮法玻璃	114.23	110.11	23.49	-3.05	-4.23	11.08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生产量为产品完工产量。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汽车玻璃	原辅材料	7,356,434,188	65.25	6,586,489,219	65.41	11.69
汽车玻璃	能源成本	856,288,078	7.59	837,603,225	8.32	2.23
汽车玻璃	人工成本	1,719,252,358	15.25	1,452,185,032	14.42	18.39
汽车玻璃	制造费用	1,342,499,527	11.91	1,193,266,250	11.85	12.51
浮法玻璃	原辅材料	616,642,288	33.48	571,120,991	30.23	7.97
浮法玻璃	能源成本	602,473,856	32.71	685,772,331	36.29	-12.15
浮法玻璃	人工成本	179,725,159	9.76	162,657,403	8.61	10.49
浮法玻璃	制造费用	442,807,458	24.05	470,000,466	24.87	-5.7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人民币 300,173.9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6.0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人民币 0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人民币 126,081.5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7.4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人民币 0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变动情况详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03,441,19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803,441,19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2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35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2.8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现金流动情况详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5. 资产押记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融德投资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246,943 元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港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抵押物。

6. 资本开支

公司资本开支主要用于新增项目持续投入以及其他公司技改支出所致。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人民币 35.90 亿元，其中福耀天津汽车玻璃项目资本性支出约人民币 3.63 亿元，美国汽车玻璃项目资本性支出约人民币 3.37 亿元，本溪浮法玻璃项目资本性支出约人民币 3.23 亿元，本公司项目资本性支出约人民币 3.02 亿元，苏州汽车玻璃项目资本性支出约 1.86 亿元。

7. 借款情况

本报告期新增银行借款约人民币 106.49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约人民币 93.89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6 亿元。公司未使用金融工具作对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息债务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金额
固定利率短期借款	39.63
浮动利率短期借款	14.16
固定利率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0
浮动利率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0.09
浮动利率长期借款	17.11
公司债券	7.99
超短期融资券	0
合计	78.98

8. 外汇风险及汇兑损益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掉期等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本报告期集团汇兑损失人民币 38,750.65 万元，去年同期汇兑收益人民币 45,871.62 万元。

9. 资本效率

本报告期存货周转天数 99 天，去年同期 102 天，同比减少 3 天，其中汽车玻璃存货周转天数 73 天，去年同期 72 天；浮法玻璃存货周转天数 133 天，去年同期 126 天。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不含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73 天，去年同期 71 天。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18 天，去年同期 16 天，集团对应收票据严谨的管理规章制度，只接受有信誉的银行和有实力的客户的申请，银行承兑的票据由客户的银行承担信贷风险。

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6%，去年同期 18.62%。

本报告期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总额	7,897,266	7,245,17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704,296	-7,198,834
债务净额	1,192,970	46,339
总权益	19,018,614	18,052,428
总资本	20,211,584	18,098,767
资本负债比率（%）	5.90%	0.26%

注：资本负债比率：期末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债务净额等于即期与非即期借款之和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资本等于债务净额与总权益之和。

10. 承诺事项

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的描述。

11. 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或有负债。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489,404	0.33	1,951,267	0.01	5,306.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是因为本期末结存的收益与摩根大通 MOZAIC WEEKLY 指数连结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整体指定为该科目核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59,548,554	0.82	174,699,089	0.58	48.57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90,000,000	0.60	0	0.00	100.00	长期应收款增加为应收联营公司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以其账上长期资产及其股东持有的 75%股权抵押/质

						押给本集团的借款人民币 1.9 亿元
长期待摊费用	438,811,527	1.38	307,408,555	1.03	42.75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是包装铁箱、工装、模检具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595,644	0.89	193,403,942	0.65	4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本公司主要受汇兑损失影响产生的可在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190,469	0.07	0	0.00	100.00	主要是因为未到期交割的货币掉期合约因汇率波动估算为未实现损失所致
应付票据	977,677,867	3.08	613,982,362	2.06	59.24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采购额增加以及增加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应交税费	313,192,643	0.99	558,062,870	1.87	-43.88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应交所得税已缴纳所致
应付利息	29,257,043	0.09	15,286,048	0.05	91.40	应付利息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借款增加及利率上浮导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0,000	0.03	808,000,000	2.71	-9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是因为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	0.00	608,604,575	2.04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是因为本报告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全部偿还所致
长期借款	1,711,000,000	5.40	776,000,000	2.60	120.49	长期借款增加是因为公司优化融资结构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04,408,762	-0.64	91,038,123	0.30	-324.53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是因为本报告期人民币升值,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中国汽车产量由 2010 年的 1,826.47 万辆增长至 2017 年的 2,901.54 万辆,复合年增长率为 6.84%,同比增长 3.19%,连续九年蝉联全球第一,中国汽车工业从速度发展进入质量发展阶段。

2017 年,中国汽车行业面临一定的压力,一方面由于购置税优惠幅度减小,乘用车市场在 2016 年出现提前透支;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政策调整,对 2017 年销售产生一定影响。从 2017 年全年

汽车工业运行情况看，产销增速虽略低于年初预计，但 2017 年是在 2016 年高基数的基础上出现的增长，行业整体经济运行态势良好，呈现平稳增长态势。

从多年来的国际汽车平均增速看，全球汽车工业年平均增速在 3.5%至 4.5%左右相对稳定，但发展中国家的汽车工业增速高于发达国家，它们占全球汽车工业的比重在不断提升，影响在不断加大。

根据OICA截至2015年的数据，全球汽车保有量为12.82亿辆。经济景气，气候变化，道路状况是汽车玻璃售后市场总量的主要影响因素。汽车保有量的稳定增长，频繁出现的极端气候都带来售后汽车玻璃需求的快速增长。

从中长期来看，中国汽车普及率还比较低，截至 2016 年的数据显示，中国每百人汽车拥有量约 14 台，低于全球每百人汽车的拥有量，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每百人汽车拥有量，发达国家如美国，其每百人汽车拥有量超过 80 台。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居民收入的增长，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道路基础设施的改善，将持续为中国汽车市场增长提供驱动力，中国汽车工业及为汽车工业提供配套的本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新能源、智能、节能汽车推广，推动经济转型升级；随着应用技术的发展，汽车玻璃朝着“安全舒适、节能环保、造型美观、智能集成”方向发展，其附加值在不断地提升。福耀在本行业技术的领导地位，为本公司汽车玻璃销售带来结构性的机会。

因此，从中长期看，为汽车工业发展相配套的本行业还有较稳定的发展空间。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等相关资料。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2. 整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3.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零部件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平方米（百分比除外）

零部件类别	销量			产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汽车玻璃	112.64	105.93	6.33	112.64	107.21	5.06

按市场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平方米（百分比除外）

零部件类别	整车配套市场销量			售后服务市场销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汽车玻璃	96.81	90.71	6.72	15.83	15.22	4.01

4. 新能源汽车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在美国俄亥俄州 Moraine 市建成年产 2,200 万平方米（不含包边厂 108 万平方米）汽车安全玻璃的生产规模，并在美国伊利诺伊州芒山市建设汽车级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 100%控股福耀伊利诺伊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公司投入 1.14 亿美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投入 7.68 亿美元，主要资金来源于公司募集及借贷资金。目前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和福耀伊利诺伊有限公司已完成计划的产能规模建设。

2017 年度，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含其 100%控股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899.67 万美元，净利润 75.45 万美元，实现扭亏为盈。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远期外汇合约	1,951,267	-332,708	-2,283,975	-2,283,975
货币掉期合同		-18,762,211	-18,762,211	-18,762,211
卖出外汇看涨期权		-534,000	-534,000	
结构性理财产品 ⁽¹⁾		101,927,854	101,927,854	1,927,854
合计	1,951,267	82,298,935	80,347,668	-19,118,332

注：1、为公司于年末结存的收益与摩根大通 MOZAIC WEEKLY 指数连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余额为正数表示资产负债日相关项目净额为资产，负数为负债。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位于福清市石竹街道太城农场福耀工业村二区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一座工业厂房、附属设施等资产转让给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款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人民币 2,837.41 万元为参考依据，并扣除转让标的自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未经审计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合计人民币 11.19 万元后，确定本次资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826.22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款项已全部收齐。本次出售资产增加公司 2017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968.62 万元（不含土地增值税），占公司 2017 年利润总额的 0.26%，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5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5 日的《关联交易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等资产》公告。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74,514.95	283,060.24	184,524.75	249,465.17	92,639.15	83,729.79
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30,000.00	126,195.33	76,790.68	186,031.36	38,002.54	32,678.82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6,804.88 万美元	365,226.05	122,245.07	299,803.75	58,533.48	53,966.14
上海福耀客车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生产特种玻璃、销售自产产品	20,000.00	140,707.23	62,679.56	178,527.54	41,467.05	35,702.90
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特种玻璃	7,500 万美元	258,515.55	102,413.22	213,018.98	45,336.73	38,750.24
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浮法玻璃及相关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30,000.00	91,114.69	69,381.18	89,705.47	40,326.82	34,429.18
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 ⁽¹⁾	生产性企业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33,000 万美元	550,196.98	30,026.96	214,863.43	-93.42	508.23

备注：(1) 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 100%控股福耀伊利诺伊有限公司及福耀美国 C 资产公司，上表中披露的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为三者合并后的数据。按该口径统计，福耀美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46,089.6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5,884.28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0,695.01 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7,554.6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794.62 万元。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美国投资项目（即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福耀伊利诺伊有限公司及福耀美国 C 资产公司）实现扭亏为盈，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08.23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分红。

于 2014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详见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公告《福耀玻璃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分配政策等内容详见 <http://www.sse.com.cn>）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 2,508,617,5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7.50 元（含税），合计分红人民币 1,881,463,149 元。A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H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7.5	0	1,881,463,149	3,148,748,043	59.75
2016 年	0	7.5	0	1,881,463,149	3,144,227,339	59.84
2015 年	0	7.5	0	1,881,463,149	2,605,379,627	72.21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	分红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1、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	承诺公布日期：2015 年 3 月 12 日，承诺履行	是	是

	<p>有限公司</p> <p>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未来三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局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局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局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6、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7、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局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期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p>		
--	--	---	--	--

1、避免同业竞争

为消除与本公司竞争的活动，曹德旺先生、陈凤英女士（曹德旺先生的配偶及耀华的控股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三益」）、鸿侨海外有限公司（「鸿侨」），及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耀华」）各自于 2002 年 2 月 8 日向本公司承诺（「不竞争承诺」），只要彼等仍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彼等将不会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所有公司不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包括投资、合并及收购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或主要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任何公司、实体或经济组织。此外，彼等确认，本公司日后将有权优先发展任何新业务，而彼等则将不会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发展同类新业务。除曹德旺先生、三益、鸿侨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亦概无于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拥有权益。

为遵守不竞争承诺，本公司要求上述主要股东提供书面确认（「书面确认」），确认其在本年度内遵守不竞争承诺。于接获书面确认后，作为年度审阅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进行审查。为厘定上述主要股东于 2017 年是否已全面遵守不竞争承诺而进行的年度评估中，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注意到（1）该等主要股东声明彼等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已全面遵守不竞争承诺，（2）该等主要股东于 2017 年并无报告新的竞争业务，（3）并无任何特定情况致使全面遵守不竞争承诺受到质疑。

鉴于以上所述，本公司确认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主要股东已全面遵守其不竞争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4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6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过去三年（含本报告期）内，并无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依据香港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关联交易**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下列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开展了关连交易，或就相关交易订立了协议：

- (1)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 (2) 环创德国有限公司
- (3) 福州福耀模具开发有限公司
- (4) 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
- (5) 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及其配偶陈凤英女士间接全资拥有，环创德国有限公司由曹德旺先生全资拥有，该两家公司为曹德旺先生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曹晖先生（曹德旺先生之子）的联系人。福州福耀模具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均由曹晖先生所控制，为曹晖先生的联系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它们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均构成本公司之关连交易。

1、持续性关联交易

- (1) 鉴于原租赁合同于2015年12月31日届满，于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

村开发有限公司订立了新租赁合同，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继续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用物业。

2017年，本公司预计原有租赁合同下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原定房屋租赁面积将不能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于2017年8月4日，本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订立了新租赁合同，增加位于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一区的2,387平方米的房屋租赁面积。

本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用的物业毗邻本公司在中国的主要营业地点及生产基地。本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订立新租赁合同并进行相关持续关连交易乃是为公司形成稳定的后勤配套设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使公司节约更多的资金用于发展主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订立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1）本公司将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承租其所有的位于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一区和二区的地下一层仓库、职工食堂及会所、员工宿舍及耀华工业村一区的标准厂房。（2）每年度租金分两次付清，分别为每年1月份的15日前支付上半年度的租金和7月份的15日前支付下半年度的租金。具体条款及条件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6日及2017年8月5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标题为“更新租赁合同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和“调整与耀华工业村房屋租赁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及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于上述服务提供租赁合同项下所进行的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交易性质	2017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2017 年合并交易发生额
本公司于租赁合同下租赁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物业所产生的支出	约人民币 2,170 万元	人民币 2,118.36 万元
合计	约人民币 2,170 万元	人民币 2,118.36 万元

备注：有关年度上限是综合考虑以下各项因素后厘定：(i) 历史交易金额；(ii) 租赁物业所在地的同类物业现行市场价格；及(iii) 本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而增加物业租赁面积。

(2) 于2016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福州福耀模具开发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订立了供货框架协议，采购若干模具检具和若干生产原辅材料，协议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与福州福耀模具开发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订立供货框架协议并进行相关持续关连交易及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充分发挥本公司与关连人士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本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供货价格乃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协商厘定，且参考了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本集团将参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交易标的及数量相类似的同期交易，以确定福州福耀模具开发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及交易条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不会逊于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条款。具体条款及条件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标题为“2017年供货框架协议及2017年经销协议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

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与福州福耀模具开发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于上述服务提供框架协议项下所进行的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交易性质	2017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2017 年合并交易发生额
本公司于供货框架协议下就福州福耀模具开发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模具检具所产生的支出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人民币 15,369.22 万元
本公司于供货框架协议下就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原辅材料所产生的支出	人民币 12,000 万元	人民币 7,703.19 万元
合计	人民币 32,000 万元	人民币 23,072.41 万元

备注：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据本公司采购和销售计划以及相关采购产品的市场公允价格而确定。

(3) 于2016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买框架协议，本集团向其供应若干产成品和原辅材料，协议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订立产品购买框架协议并进行相关持续关连交易及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充分发挥本公司与关连人士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本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供货价格乃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协商厘定，且参考了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本集团将参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交易标的及数量相类似的同期交易，以确定提供给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所有价格、保证、利益以及其他条件是否公平合理。具体条款及条件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标题为“2017年供货框架协议及2017年经销协议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

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于上述服务提供框架协议项下所进行的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交易性质	2017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2017 年合并交易发生额
本公司于产品购买框架协议下就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原辅材料所产生的收入	人民币 1,700 万元	人民币 1,420.67 万元
合计	人民币 1,700 万元	人民币 1,420.67 万元

备注：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据历史销售情况、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及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与本公司2017年的销售计划而确定。

(4) 于2016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订立了总经销框架协议，本公司授权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本公司的商标品牌，并向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供应产品，协议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订立总经销框架协议并进行相关持续关连交易及是为了能够更快速提高本公司国内配件市场的占有率，满足本公司产品销售的需要，充分发挥本公司与关连人士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本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本公司将采用以下具体措施以确保向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按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且公平合理：销售价格将由本公司销售部门根据产品成本，并参考本公司销售部门所收集到的国内相同或相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信息而厘定（「基础价格」）；本公司的销售部门将根据类似ARG产品销售的市场竞争状况，对基础价格作出调整（「调整价格」）；及调整价格将构成本公司与三锋汽车服务销售价格协商的基础，而基于该协商，「供货价格表」将随后被制定。基于以上程序，本公司将确保向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均销售价格不低于按照本公司收集到的国内售后市场中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具体条款及条件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标题为“2017年供货框架协议及2017年经销协议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

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于上述服务提供框架协议项下所进行的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交易性质	2017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2017 年合并交易发生额
本公司于总经销框架协议下就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产品所产生的收入	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人民币 41,438.07 万元
合计	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人民币 41,438.07 万元

备注：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据历史销售情况、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及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2017年的销售计划而确定。

(5) 于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订立了供货框架协议，采购若干模具和检具；本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订立了供货框架协议，采购若干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本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订立了总经销框架协议，本公司授权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本公司的商标品牌，并向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供应产品；本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订立了产品购买框架协议，销售若干产成品和原辅材料。上述协议期限均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具体条款及条件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标题为“2018年供货框架协议及2018年经销协议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及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6) 2017年10月25日，为满足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的生产需求，确保租赁的长期稳定，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与环创德国有限公司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承租环创德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 OhmStrasse 1, 73211 Leingarten, Germany 的标准厂房，面积共计 57,809.05 平方米（其中道路面积 29,518.3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年年租金为 290 万欧元，第二年起每年租金按 2.5% 递增。

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向环创德国有限公司租用的厂房乃按照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的现有生产条件进行建设，位置近邻客户，可满足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的生产需求，确保租赁的长期稳定。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采取以租代建的方式取得并使用上述租赁厂房，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使公司能有更多的资金用于发展主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以上第 1 至 4 项在 2017 年度内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 a. 该等交易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b. 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 c.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董事局已收到本公司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第 1 至 4 项在 2017 年度内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的确认函，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针对上述持续关连交易：

- a. 其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未获本公司董事局批准；
- b. 就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交易，其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c. 其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该等交易的协议进行；及
- d. 其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超逾本公司订立的全年上限。

2、一次性关连交易

(1) 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本公司将位于福清市石竹街道太城农场福耀工业村二区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一座工业厂房、附属设施等资产转让给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并聘请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本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协商后同意以评估值为参考，确定本次资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826.22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款项已全部收齐。

本次资产转让，是为进一步优化和调整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并取得一定的收益。具体条款及条件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标题为“关联交易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等资产”的公告。

(2) 为集中资源发展公司核心产业—汽车玻璃，推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公司于报告期内向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库存模具、检具等设备，本公司按账面价值转让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260.32 万元，经单独测算，本次交易按年计算的各项比率（资产、收入和代价比率）中的最高适用百分比低于 0.1%，本项交易可获得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规定的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

(二)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依据上交所要求披露）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汽配开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6 年 9-12 月及 2017 年度公司与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2017 年供货框架协议及 2017 年经销协议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p>
<p>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向环创德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p>	<p>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2018 年供货框架协议及 2018 年经销协议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福耀欧洲租用厂房之持续关连交易》。</p>

备注：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本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承租其所有的位于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一区和二区的地下一层仓库、职工食堂及会所、员工宿舍及工业村一区的标准厂房，租赁面积合计为 138,281.86 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 1,797,664.18 元，年租金为人民币 21,571,970.16 元。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房产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的《更新租赁合同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经双方共同确认，租赁面积由 138,281.86 平方米变更为 133,598.20 平方米，月租金由人民币 1,797,664.18 元变更为人民币 1,736,776.60 元。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经双方共同确认，租赁面积由 133,598.20 平方米变更为 133,397.68 平方米，月租金由人民币 1,736,776.6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734,169.84 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经双方共同确认，租赁面积由 133,397.68 平方米变更为 136,004.63 平方米，月租金由人民币 1,734,169.84 元变更为人民币 1,768,060.19 元。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经双方共同确认，租赁面积由 136,004.63 平方米变更为 138,281.86 平方米，月租金由人民币 1,768,060.19 元变更为人民币 1,797,664.18 元。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增加租赁面积，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向耀华工业村租赁其所有的位于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一区标准厂房 2,387 平方米，月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13 元/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 31,031 元。本次租赁面积增加后，2017 年 9 月-12 月和 2018 年度公司向耀华工业村租赁总面积为 140,668.86 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 1,828,695.18 元。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5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房产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5 日的《调整与耀华工业村房屋租赁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公告。

2017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及设备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	14,000.00	8,788.21	52.50	发票日后 30 天
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及设备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	12,000.00	7,703.19	46.02	发票日后 60 天
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及设备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	10,000.00	246.74	1.47	发票日后 60 天
福州福耀模具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及设备	采购模具、检具	参考市场价	20,000.00	15,369.22	100.00	合同签订后预付总金额的 25%
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产成品及原辅材料	参考市场价	1,700.00	1,420.67	3.31	发票后 45 天
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产成品及原辅材料	参考市场价	50,000.00	41,438.07	96.64	每月开票,信用账期 2 个月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辅材料	参考市场价	20.00	18.76	0.04	发票日后 60 天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水、电	协议价	130.00	104.07	33.89	发票日后 30 天
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其他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水、电	协议价	100.00	179.59	58.48	发票日后 30 天
福州福耀模具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水、电	协议价	80.00	23.42	7.63	发票日后 30 天
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其他	其它流入	房屋租赁费收入	参考市场价	322.00	76.65	92.77	每半年结算一次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它流入	房屋租赁费收入	参考市场价	7.00	5.97	7.23	发票日后 30 天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它流入	管理咨询费收入	协议价	300.00	190.79	100.00	发票日后 30 天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其它流出	租赁房产	参考市场价	2,170.00	2,118.36	100.00	每半年结算一次
合计					110,829.00	77,683.71		

备注: 1、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原名为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 2017 年采购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冷修进度推迟; 4、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销售水、电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 但由于超过金额较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成品及原辅材料	参考市场价	3.18	0.01	当月结算	
合计					/	3.18	0.01	/
关联交易的说明		由于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产成品及原辅材料金额较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三)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公司资产的结构,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公司将位于福清市石竹街道太城农场福耀工业村二区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一座工业厂房、附属设施等资产转让给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本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826.22万元(含税),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款项已全部收齐。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日期为2017年2月25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联交易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等资产》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销售设备	账面净值	260.32	260.32	开票日后60天	0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为集中资源发展公司核心产业—汽车玻璃,推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公司于报告期内向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库存模具、检具等设备,因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向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垦玻璃”）提供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同意公司为金垦玻璃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垦玻璃提供借款的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担保的公告》。

为了加快金垦玻璃项目进度，使其可以更快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公司将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向金垦玻璃提供借款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此议案已经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5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

截止本报告期，公司累计提供金垦玻璃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2,615.6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35,684.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5,684.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1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担保情况说明	外币以2017年12月29日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2,010,000,000.00	100,000,000.00	0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0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5月26日	自有资金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浮动收益	4%	4%	1,928,767.12	已收回	是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0	2017年3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自有资金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浮动收益	4.5%	4.5%	6,805,479.45	已收回	是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在《福耀集团核心文化体系》的指导下，福耀集团始终以“发展自我，兼善天下”为企业核心理念，在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客户创造财富的同时，投身公共服务事业，关注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生活，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全力推动社区、企业、区域经济的进步与和谐发展。同时，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不同金额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的授权体系，确保福耀集团的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的有效监管。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 年度，由曹德旺先生捐赠 3 亿股福耀玻璃股票成立的河仁慈善基金会捐赠支出达人民币 2.07 亿元。其中用于精准扶贫的项目包括：

- 向福建省政府捐资人民币 1,250 万元，用于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
- 向贵州、湖北、福建三省革命老区 32 个村捐资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支持河仁慈善基金会与中央统战部于 2016 年 6 月联合启动的“联村帮扶”行动，帮助 32 个贫困村“发展生产脱贫一批”项目；
- 向西藏昌都市捐资人民币 400 万元，用于支持察雅县、八宿县 3 个贫困村人畜饮水和农田灌溉工程建设；
- 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捐资人民币 400 万元，用于支持南疆贫困地区 80 所中小学购置净化水设备，解决师生健康饮水问题；
- 向宁夏固原市捐资人民币 321 万元，用于助学、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以及五保老人慰问等；
- 向国务院侨办捐资人民币 300 万元，用于为青海省边远地区牧民购置太阳能便携式电视；
- 向福建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资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三明市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建设；
- 向江西吉州区捐资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农村 10 所中小学餐厅建设；
- 向福清市慈善总会捐资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福清“三孤五老”弱势群体救助；
- 在福建农林大学设立为期 4 年的奖学金，每年捐资人民币 160 万元；
- 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设立为期五年的奖学金，每年捐资人民币 150 万元；
- 向江西遂川县桃源村捐资人民币 100 万，用于桃源村扶贫旅游中心建设；
- 向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捐资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支持四川凉山地区贫困人口的救助；
- 向福建省侨联捐资人民币 30 万元，用于福建省内助学项目。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4,811
2. 物资折款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8,208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50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7,360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3. 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340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800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600
5. 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1,250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200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200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721
8.3 扶贫公益基金	

备注：上述数据为曹德旺先生捐赠3亿股福耀玻璃股票成立的河仁慈善基金会的精准扶贫工作情况，河仁慈善基金会是根据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运营，为独立的慈善基金会，曹德旺先生及其联系人（包括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三益发展有限公司和鸿侨海外有限公司）对河仁慈善基金会并无任何控制权，且并非河仁慈善基金会的受益人，河仁慈善基金会独立于曹德旺先生及其联系人。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福耀集团将继续始终以“发展自我，兼善天下”为企业核心理念，在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客户创造财富的同时，投身公共服务事业，关注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生活，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全力推动社区、企业、区域经济的进步与和谐发展。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浮法”), 列入国家环保部“国家重点监控污染企业”名单。重庆浮法主要为两条日熔化 600 吨级优质浮法玻璃的生产, 使用天然气作为生产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经除尘、脱硝处理后通过 100 米烟囱高空排放, 特征污染物为: 烟尘、SO₂、NO_x, 重庆浮法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 中表 2 的排放标准。

重庆浮法两条线生产的废气通过两根烟囱进行排放, 其中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WSFQG0010322 的特征污染物烟尘、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30.1mg/m³、186mg/m³ 和 523mg/m³, 允许排放总量分别为 44.658t/a、325.872t/a 和 523.452t/a; 排放口编号为 WSFQG0010336 的特殊污染物烟尘、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6.7mg/m³、149mg/m³ 和 493mg/m³, 允许排放总量分别为 31.441t/a、217.248t/a 和 348.968t/a。以上排放浓度均低于国家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也低于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

公司坚持发展与环境并重, 为减少空气污染物的排放,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重庆浮法建设有两套窑炉烟气除尘脱硝设施, 处理工艺为静电除尘+SCR 脱硝, 每套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立方米/小时, 实际处理烟气 7 至 8 万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1) 浮法玻璃事业部

除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及本溪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正在筹建) 外, 公司另两家浮法玻璃事业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清浮法) (以下简称“福清浮法”) 和福耀集团通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通辽浮法”) 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国家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也低于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

福清浮法主要为三条日熔化 600 吨级优质浮法玻璃的生产, 通辽浮法主要为两条日熔化 600 吨级优质浮法玻璃的生产, 二者均使用天然气作为生产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经除尘、脱硝处理后通过 100 米烟囱高空排放, 特征污染物为: 烟尘、SO₂、NO_x, 福清浮法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 中表 2 的排放标准。

福清浮法建设三套除尘、脱硝设施, 通辽浮法建设有两套窑炉烟气除尘脱硝设施, 处理工艺为静电除尘+SCR 脱硝, 每套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10 万立方米/小时, 实际处理烟气 7 至 8 万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2) 汽车玻璃事业部

公司汽车玻璃事业部的生产线主要为夹层玻璃 (前挡) 生产线, 钢化玻璃 (后挡) 生产线, 钢化玻璃 (侧窗) 生产线和包边生产线。其特征污染物有印刷废气, 如苯、甲苯、二甲苯; 洗涤玻璃产生的废水, 如 COD、氨氮、BOD₅、SS; 废液废渣, 废油墨桶、废包边材料桶、废机油、含油废布等危险废物。

针对上述污染物,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处理: 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印刷烘干废气; 安装中水回用处理系统, 处理工艺为沉淀+絮凝气浮+砂滤、碳滤, 处理循环使用洗涤玻璃产生的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由集团公司回收利用玻璃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

环保部门的核定和监测数据表明公司汽车玻璃事业部产生生产废气、废水的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国家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也低于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券	2016年7月 22日	3%	800,000,000	2016年8月 30日	800,000,000	2019年7月 22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39号”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16年7月22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售，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A股股东71,638户，H股股东61户，合计71,699户。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6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8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13,846,000	491,734,800	19.60		未知		未知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0	390,578,816	15.57		无		境外法人
河仁慈善基金会	0	290,000,000	11.56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184,410	274,175,558	10.93		未知		未知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0	38,653,598	1.54		未知		未知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 公司	0	34,277,742	1.37		质押	13,7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白永丽	9,687,499	32,257,806	1.29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0	24,598,300	0.98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LOF)	19,235,605	24,259,647	0.97		未知		未知
李海清	8,039,409	21,942,159	0.87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491,734,8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91,734,800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390,578,816	人民币普通股	390,578,816				
河仁慈善基金会	2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4,175,558	人民币普通股	274,175,558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38,653,598	人民币普通股	38,653,598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 公司	34,277,742	人民币普通股	34,277,742				
白永丽	32,257,806	人民币普通股	32,257,80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24,5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98,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方红睿丰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259,647	人民币普通股	24,259,647				
李海清	21,942,159	人民币普通股	21,942,1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家庭成员。其余8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和淡仓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a)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章（包括彼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当作或视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交所；或(b)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载入该条所述登记册；或(c)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姓名	身份/权益性质	持有权益的股份 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 行股本总额的 百分比(%)	占公司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百 分比(%)	股份 类别

曹德旺（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¹⁾	实益拥有人/配偶的权益/受控制法团的权益	437,257,991 (L)	21.83 (L)	17.43 (L)	A 股
------------------------------	----------------------	-----------------	-----------	-----------	-----

注：(1) 曹德旺先生直接持有 314,828 股 A 股（好仓）及通过三益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90,578,816 股 A 股（好仓）和透过鸿侨海外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2,086,605 股 A 股（好仓）。此外，曹德旺先生被视为于其配偶陈凤英女士间接持有的 34,277,742 股 A 股（好仓）中拥有权益。

(2) (L) — 好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概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章（包括彼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当作或视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载入该条所述登记册；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四)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获告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336 条须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的 5% 或以上的权益或淡仓：

名称	身份/权益性质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4)	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4)	股份类别
陈凤英 ⁽¹⁾	配偶的权益/受控制法团的权益	437,257,991 (L)	21.83 (L)	17.43 (L)	A 股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390,578,816 (L)	19.50 (L)	15.57 (L)	A 股
河仁慈善基金会	实益拥有人	290,000,000 (L)	14.48 (L)	11.56 (L)	A 股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资经理	61,650,000 (L)	12.19 (L)	2.46 (L)	H 股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²⁾	受控制法团的权益	50,334,200 (L)	9.95 (L)	2.01 (L)	H 股
Maw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资经理	35,544,685 (L)	7.03 (L)	1.42 (L)	H 股
JPMorgan Chase & Co. ⁽³⁾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核准借出代理人	25,737,178 (L) 866,799 (S) 7,277,936 (P)	5.09 (L) 0.17 (S) 1.43 (P)	1.03 (L) 0.03 (S) 0.29 (P)	H 股

注：(1) 陈凤英女士透过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耀华」）间接持有 34,277,742 股 A 股（好仓），而其中 13,700,000 股 A 股（好仓）已由耀华抵押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她被视为于其配偶曹德旺先生拥有的 402,980,249 股 A 股（好仓）中拥有权益。

(2)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的受控实体 ASB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td. 合共持有本公司 50,334,200 股 H 股（好仓），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被视为拥有该等实体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权益。

(3) JPMorgan Chase & Co. 透过多家受其控制的实体分别持有本公司 25,737,178 股 H 股（好仓）权益、866,799 股 H 股（淡仓）权益及 7,277,936 股 H 股（可供借出的股份）。另外，有 418,400 股 H 股（好仓）及 700,000 股 H 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非上市衍生工具一以实物交收。

(4) 该百分比是以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已发行的相关类别股份数目或总股份数目计算。

(5) (L) — 好仓，(S) — 淡仓，(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概无任何人士于本公司之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登记于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五)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蔡友超
成立日期	1991年4月4日
主要经营业务	非业务经营性投资控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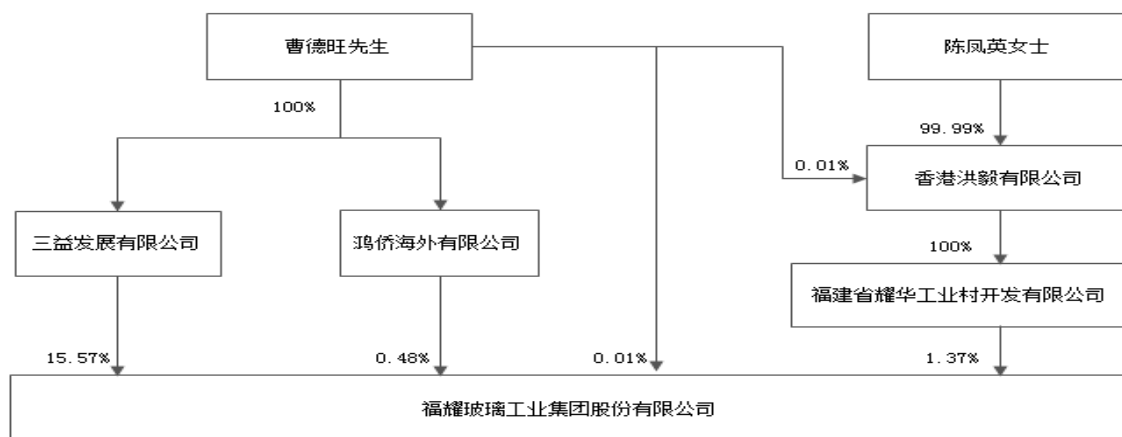
1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曹德旺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自199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兼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亦为本公司主要创办人、经营者和投资人之一。曹德旺先生目前亦担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并于多个组织内任若干职位，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及福建省慈善总会名誉会长。曹德旺先生亦担任三益发展有限公司、鸿侨海外有限公司及环球工商有限公司的董事。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河仁慈善基金会	曹德淦	2010-06-07	53100000500021799L	20,000,000	扶助贫困、设施建设、疾病防治
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除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外，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10%以上的法人股东仅为河仁慈善基金会。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注)	任期终止日期(注)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德旺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71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314,828	314,828	0		321.49	否
曹晖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男	47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125.50	否
陈向明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男	47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193.50	否
	联席公司秘书			2014年10月30日							
孙依群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女	54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246.99	否
吴世农	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9.00	否
朱德贞	非执行董事	女	59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9.00	否
张洁雯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0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0	否
LIU XIAOZHI (刘小稚)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1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15.00	否
吴育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39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15.00	否
白照华	监事会主席	男	66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16.20	否
倪时佑	监事	男	71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15.00	否
陈明森	监事	男	70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15.00	否
叶舒	总经理	男	45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173.84	否
何世猛	副总经理	男	59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33,633	33,633	0		243.52	否
陈居里	副总经理	男	51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402.54	否
黄贤前	副总经理	男	48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193.50	否
林勇	副总经理	男	47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128.06	否
吴礼德	副总经理	男	42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170.91	否
李小溪	董事局秘书	女	33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365,600	365,600	0		129.53	否
程雁(退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3	2014年11月27日	2018年1月8日					15.00	否
左敏(离任)	总经理	男	51	2015年8月22日	2017年3月16日	16,136,623	14,092,083	2,044,540		214.69	否
合计	/	/	/	/	/	16,850,684	14,806,144	2,044,540	/	2,653.27	/

注：

1、曹德旺先生的持股情况详见“第八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和淡仓」”。

2、李小溪女士持有的股份为公司的 H 股股份，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均为公司的 A 股股份。

3、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 2017 年 11 月届满，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重新选举/聘任新一届（即第九届）董事局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新一届董事局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上述表格列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程雁女士因已连续任职六年，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洁雯女士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非执行董事后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 2018 年 1 月 9 日的公告。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曹德旺	自 199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兼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亦为本公司主要创办人、经营者和投资人之一。曹德旺先生目前亦担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并于多个组织内任若干职位，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及福建省慈善总会名誉会长。曹德旺先生亦担任三益发展有限公司、鸿侨海外有限公司、环创德国有限公司及环球工商有限公司的董事。曹德旺先生于 199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本公司常务董事，于 1988 年 5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 1987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曹德旺先生于 1976 年至 1987 年 6 月在福清县高山异形玻璃厂工作，该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生产业务。
曹晖	于 1998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起调任至非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 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曹晖先生亦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并于多个组织内任若干职位，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福建省政协常委会常委、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福建省民营企业商会会长、第十二届全国工商联执委会执委、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中央委员、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青年委员会副主席、福建省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及福建省红十字会荣誉副会长。曹晖先生目前亦担任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香港洪毅有限公司、环球工商有限公司及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担任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晖先生于 2001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福耀北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01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 GreenvilleGlass Industries Inc.（本公司从事玻璃贸易的成员公司，随后已注销）的总经理，于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该公司的财务总监；于 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福耀香港总经理；于 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曹晖先生于 1989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曹晖先生于 2005 年 12 月从美国贝克大学(BakerCollege)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12 年 12 月经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批准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曹晖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及主要股东曹德旺先生之子及本公司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的侄子。
陈向明	自 2003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董事局秘书及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联席公司秘书。陈向明先生目前亦担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陈向明先生于 2002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会计部经理，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及 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在此之前，陈向明先生于 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陈向明先生于 1994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陈向明先生于 1991 年 6 月从南京林业大学财务会计专科毕业（大学专科），于 1999 年 6 月从福建省学位委员会获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陈向明先生于 1996 年 12 月经中国人事部批准获得会计师资格，并于 2012 年 12 月经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批准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
孙依群	自 2016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首席关系官，并自 201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孙依群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孙依群女士于 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行政部经理，于 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加拿大亨瑞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于 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孙依群女士于 1984 年 7 月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非金属基复合材料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孙依群女士于 1993 年 10 月经上海市嘉定区工程专业中级职务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获得工程师职称。
吴世农	自 2005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世农先生于 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吴世农先生目前担任河仁慈善基金会理事。吴世农先生亦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755）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033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吴世农先生于 200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曾任厦门大学副校长。吴世农先生于 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任职，最

	后任职院长。吴世农先生于1996年5月至1999年9月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于1994年9月至1995年7月在斯坦福大学担任富布莱特访问教授，于1991年5月至1996年4月任厦门大学MBA中心主任。吴世农先生于1986年5月从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Dalhousie University)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1992年12月从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朱德贞	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朱德贞女士目前亦担任河仁慈善基金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朱德贞女士自2016年7月起至今任厦门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德贞女士于2016年8月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917)、于2015年4月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597)及于2015年5月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669)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德贞女士于2010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于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一家国内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私人银行事业部总裁，于2003年6月至2008年5月任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称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主要从事投资银行、证券投资咨询及股票经纪服务的公司)总裁。朱德贞女士于1982年1月从厦门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于1990年5月从美国圣伊丽莎白学院(College of Saint Elizabeth)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2年6月从美国佩斯大学(Pace University)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3年9月从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洁雯	自2010年3月至2017年1月任汇丰私人银行董事总经理，于2001年2月至2010年3月分别任香港星展银行高级副总裁和董事总经理。张洁雯女士于1979年7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更名前为香港理工学院)，获得秘书学文凭，于2000年9月毕业于英国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获得法律(荣誉)学位。张洁雯女士经私人财富管理公会认证获得私人财务管理师资格，并于2014年11月经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批准获得资深会员资格。
LIU XIAOZHI (刘小稚)	自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起至2006年9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及副董事长。刘小稚女士自2008年1月至2012年2月及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NeoTek China(一家刹车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分别任董事长及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刘小稚女士为亚仕龙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专注在中国开发先进汽车技术的公司)创始人，自2009年6月至今任总经理。刘小稚女士亦自2011年11月起任Autoliv Inc.(一家汽车安全设备制造商)独立非执行董事，该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ALV)及OMX Nordic交易所(股份代号:ALIV sdb)上市。在加入本公司前，刘小稚女士在全球领先的汽车制造商通用汽车集团工作，于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任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电子、控制和软件集成部门总监，于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任台湾通用汽车董事长及总裁。刘小稚女士于1982年1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系的无线电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于1988年8月毕业于德国Friedrich-Alexander-Universität Erlangen-Nürnberg(弗里德里希-亚历山大-埃尔兰根-纽伦堡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之后于1992年7月获工学博士学位。
吴育辉	自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育辉先生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及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副主任(主持工作)。吴育辉先生现时亦担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217)、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138)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00676)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吴育辉先生于2011年9月至2017年7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副教授，于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助理教授，于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副主任科员。吴育辉先生于2001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的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于2004年7月从厦门大学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以及于2010年9月从厦门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吴育辉先生于2009年12月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
白照华	自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于2006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自1999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白照华先生于1995年11月加入本公司，并于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担任本公司董事。白照华先生于1998年6月至1999年8月担任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于1996年12月至1998年6月担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1995年11月至1996年12月担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夹层玻璃制造厂厂长。
倪时佑	自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在任现职前，倪时佑先生于1998年8月至2007年11月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工作，任销售部总经理。倪时佑先生于1988年7月毕业于福建银行学校，取得金融专业文凭。
陈明森	自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陈明森先生自2005年5月至今任中共福建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教授，自2017年2月至今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特邀专家，自2000年3月至今任福建省人民政府顾问，自1998年6月至今任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自1995年5月至今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自2005年11月至今任华侨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兼职教授。陈明森先生于2016年5月起担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30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30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所上市，股份代号：00209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明森先生于 1981 年 12 月从福建师范大学获得经济学研究生学历。
叶舒	自 200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叶舒先生曾经在本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 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本公司供应管理部供应管理总监，自 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本公司采购部副总经理，自 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叶舒先生在配套部、筹建组等部门从事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副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叶舒先生在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间调离本公司，任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于 1995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并于 1999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叶舒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之女婿，是本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之妹夫。
何世猛	自 199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于 1995 年 3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本公司生产部总经理，于 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本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于 198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何世猛先生于 2001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海军工程大学的管理工程专业（大学专科）。何世猛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旺先生的妹夫，是本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的姑父。
陈居里	自 200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居里先生于 1989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陈居里先生自 1997 年 9 月至今任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0 年 3 月至今任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在出任现职前，陈居里先生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曾任多个职务，包括于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于 1992 年 5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本公司出口部经理。陈居里先生于 1994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亦任本公司董事。陈居里先生于 198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管理信息系统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
黄贤前	自 1990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黄贤前先生曾经在本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本公司运营部总监及总经理助理，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本公司商务部副总经理，自 1990 年 9 月加入公司后，黄贤前先生在质量、工艺、工厂等岗位从事工作，自 1993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先后担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开发部经理、工厂厂长、销售部经理等职务。黄贤前先生于 1990 年 7 月从福州大学地质矿产勘查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
林勇	自 1993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林勇先生曾经在本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本公司运营总监，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 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厂厂长，自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1993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林勇先生在工艺、车间等部门从事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车间主任、工艺科长、夹层厂厂长等职务。林勇先生于 1991 年 7 月从福州大学硅酸盐工程专业毕业，获得本科学位。
吴礼德	自 1997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吴礼德先生曾经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福耀玻璃集团（重庆）有限公司销售部商务经理，自 1997 年 3 月加入公司后，吴礼德先生在制造、后勤、工厂等岗位从事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后勤部门主任、工厂厂长等职务。吴礼德先生于 2012 年 5 月取得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颁发的《工商管理核心课程研修班结业证书》。
李小溪	于 2015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秘书，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先后担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金鹿公务机）品牌部品牌经理、要客部副总经理、市场部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百睿臣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海航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整合营销部总监。李小溪女士于 2006 年 5 月毕业于加拿大渥太华大学市场营销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并于 2010 年 6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新闻学专业，获得文学硕士学位。李小溪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程雁	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国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412）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程雁女士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行政总裁，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993，变更前名为司天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营运委员会主席以及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委员，自 2012 年 1 月起至今任中国民盟中央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亦担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全球客户中心执行主管兼投资银行部副主席。自 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程雁女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的子公司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任职，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

	行部及全球高端客户/市场部副主席,自2008年4月至2012年12月担任董事总经理、自然资源部主管兼投资银行部副主席,自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任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兼矿业资源主管。程雁女士于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任南华证券有限公司(现称为南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从事金融与投资的公司)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于2003年8月至2004年4月任主要从事能源业务的香港保利协鑫电力投资集团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于2001年8月至2003年7月任深圳市金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顾问、财务咨询及技术开发服务以及进出口贸易业务,于1999年1月至2001年8月任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该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商业信托及投资。程雁女士于1993年12月从安徽财贸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5年1月从北京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左敏	自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左敏先生于1989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经在本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于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于1994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董事,于1999年8月至2003年1月任副总经理,于1994年12月至1999年8月及于2002年2月至2003年1月任首席财务官、于1994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总会计师、于1992年8月至1994年1月任财务经理以及于1990年10月至1992年8月任采购经理。左先生于2007年6月至2014年1月为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左敏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为宁夏沙泉葡萄酒有限公司董事。左敏先生于1989年7月毕业于抚顺石油学院化学机制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1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于2008年6月获得复旦大学会计方向的博士学位。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德旺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10日	2018年6月10日
曹德旺	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7月21日
曹晖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1日	2020年9月1日
吴世农	河仁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12月9日
朱德贞	河仁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12月9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双重任职情况。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德旺	环球工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28日	2018年10月28日
曹德旺	环创德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10日	
曹晖	香港洪毅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25日	2018年8月25日
曹晖	环球工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28日	2018年10月28日
曹晖	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13日	
曹晖	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0日
曹晖	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8月19日	2018年8月19日
曹晖	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1月16日	2018年11月16日
曹晖	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3月20日	2019年3月19日
曹晖	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2月2日	

吴世农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
吴世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9月18日	2018年9月18日
朱德贞	厦门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7月1日	
朱德贞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朱德贞	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5月8日	2018年5月8日
朱德贞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8月11日	2019年8月11日
LIU XIAOZHI (刘小稚)	亚仕龙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创始人及总经理	2009年6月5日	
LIU XIAOZHI (刘小稚)	Autoliv Inc.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3日	2019年11月3日
吴育辉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
吴育辉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13日	2020年10月13日
吴育辉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6月7日	2018年6月22日
陈明森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2月19日	2019年2月19日
陈明森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5月6日	2019年5月6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董事局、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基本工资和年终绩效奖励相结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2,653.27 万元（税前），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2,653.27 万元（税前），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叶舒	副总经理	聘任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林勇	副总经理	聘任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左敏	总经理	离任	因家庭和身体原因
叶舒	总经理	聘任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孙依群	执行董事	选举	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吴礼德	副总经理	聘任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程雁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退任	因连续任职六年

备注：

1、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叶舒先生、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日期为2017年2月25日的公告。

2、因家庭和身体原因，左敏先生于2017年3月16日向公司董事局递交了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并自2017年3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日期为2017年3月17日的公告。

3、2017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叶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公告。

4、2017 年 4 月 26 日,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孙依群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 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公告。

5、2017 年 8 月 4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吴礼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5 日的公告。

6、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 2017 年 11 月届满,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 重新选举/聘任新一届 (即第九届) 董事局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新一届董事局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本节“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之“(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程雁女士因已连续任职六年, 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洁雯女士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非执行董事后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9 日的公告。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董事及监事资料变更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B(1) 条规定, 本公司的董事及监事资料变更如下:

1、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曹晖先生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福建省政协常委、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福建省民营企业商会会长、第十二届全国工商联执委会执委、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中央委员。

2、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育辉先生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及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副主任 (主持工作)。

3、本公司监事陈明森先生自 2017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特邀专家。

除上文所披露外, 截至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并未知悉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B(1) 条规定有关董事或监事资料变更而须作出的披露。

七、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总经理左敏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 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期间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公司 A 股股票, 构成短线交易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6 月 5 日上交所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4 条、第 3.1.6 条等相关规定。上交所对左敏先生予以通报批评。

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64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6,18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039
销售人员	884
技术人员	3,443
财务人员	246
行政人员	908
其他人员	1,661
合计	26,18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3,699
大专	3,809
中专、高中	14,558
高中及以下	4,115
合计	26,18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公平、竞争、激励、合法为原则的薪酬政策。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项目构成；依据公司业绩、员工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表现动态适时调整工资。此外，公司按规定参加“五险一金”，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本集团为员工的成长提供入职培训和在职教育，其中入职培训涵盖公司文化及政策、职业道德及素养、主要产品、生产流程、质量管理、职业安全等方面。在职教育包括环境、健康与安全管理系统等适用法律及法规要求的强制性培训及覆盖各层级各类人员的专项培训。为满足公司全球化和战略规划的需要，本集团对中高级管理干部、关键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举办包括高级管理干部储备班、核心班、主工序技术培训班、精益带级人才培训班、质量工程培训班等。通过培训和人才发展，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保证，促进企业快速发展，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强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亦符合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以下简称“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守则条文。公司企业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资格情况下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公司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股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做到了“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义务，行为规范，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公司的董事局、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已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占用即冻结”的相关条款。

3、关于董事和董事局：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局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董事局审议的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全体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出售资产、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指定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股东和投资者来访、咨询工作。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积极参与公益事业，重视社会责任，推动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法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采纳《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及守则条文。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惟以下情况除外：公司第八届董事局及监事会的任期于2017年11月26日届满，由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程雁女士已连续任职六年，公司需要时间重新物色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于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通过选举第九届董事局成员和

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在董事局、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及委任工作完成前，第八届董事局、监事会全体成员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详情请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网站刊发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的公告。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局和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议事规则的要求有效运作。依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报告》所要求披露的内容，详见本年度报告相关各节及本报告“第五节 董事局报告”及“第九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相关内容。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作为所有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定义与《企业管治守则》相同）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根据对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查询后，各董事及监事在本报告期内均已严格遵守标准守则所订之标准。同时，就本公司所知，并无雇员未遵守标准守则的事件。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017 年 4 月 2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出席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6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相关决议公告请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相关公告。

四、股东权利

（一）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局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因董事局和监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二）股东召集类别股东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1、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局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局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2、如果董事局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局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局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三）股东向董事局提出查询的程序和相关联络资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或索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信息，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股东缴付成本费用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在公司网站、定期报告中详细公布了公司地址、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并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电话，处理投资者邮件，并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详细联络资料详见“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三、基本情况简介”。

（四）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程序及相关联络资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联络资料：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和会议期限；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详细联络资料详见“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三、基本情况简介”。

五、董事局与管理层

（一）董事局概述

董事局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局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董事局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公司董事长由曹德旺先生担任，总理由叶舒先生担任，董事局与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职权划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局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局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同时，董事局适时制定和检讨各类公司治理政策，鼓励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和监察本公司法律、法规和各类规章制度的遵守情况，制定、检讨和检查员工和董事遵守公司各类规章制度和员工手册的情况，监察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并确保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在年报内对企业管治情况的充分披露。

各董事亦确认其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报告期内，董事局已评估并确认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有效及足够。

董事局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订有工作规则，对董事局负责，在董事局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局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董事局决策的科学性，促进董事局规范、有效运作，董事局积极拓展信息沟通渠道，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同时加强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时关注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局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报告期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成员为 9 人：曹德旺先生、陈向明先生和孙依群女士为执行董事，曹晖先生、吴世农先生、朱德贞女士为非执行董事，程雁女士、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及吴育辉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曹德旺先生为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局董事任期相同。

除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及（1）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和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为父子关系；（2）本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为曹德旺先生之女婿及曹晖先生之妹夫；（3）本公司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为曹德旺先生之妹夫及曹晖先生之姑父外，董事局成员之间无财务、商业及家庭关系，彼此之间亦无其他重大关系。

报告期内，董事局共召开 5 次会议，对 57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二）管理层

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对董事局负责。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理由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按照董事局的要求，及时向董事局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交易和合同、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前景等重要信息，定期向董事局汇报工作，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局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局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董事局出席率(%)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股东大会出席率(%)
曹德旺	否	5	5	0	100	0	0	否	1	100
曹晖	否	5	3	0	60	2	0	否	1	100
陈向明	否	5	5	0	100	0	0	否	1	100
孙依群	否	2	2	0	100	0	0	否		
吴世农	否	5	3	0	60	2	0	否	0	0
朱德贞	否	5	5	0	100	0	0	否	1	100
程雁	是	5	2	0	40	3	0	是	1	100
LIU XIAOZHI (刘小稚)	是	5	4	0	80	1	0	否	1	100
吴育辉	是	5	5	0	100	0	0	否	1	100

注：1、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孙依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其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2、吴世农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程雁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部分董事局会议，但她已经提前审阅过相关议案，并经过周详的考虑后，对各项议案发表意见，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吴育辉先生代为出席并根据授权委托书之意见进行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局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培训情况

全体董事在报告期间内已参与持续专业发展计划，以更新彼等的知识及技能，确保其继续在掌握信息的情况下对董事局作出相关的贡献，并确保其充分了解彼等作为双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责任、职责和义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体董事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项下有关持续专业发展的守则条文接受培训，彼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培训记录载列如下：

董事	培训时间（小时）	
	A	H
执行董事		
曹德旺	16	6
陈向明	36.5	23.5
孙依群	9	5
非执行董事		
曹晖	16	6
吴世农	16	6
朱德贞	16	6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育辉	16	6
LIU XIAOZHI（刘小稚）	16	6
程雁	16	6

注：

A：有关上交所规则及其他董事责任的相关培训

H：有关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董事责任的相关培训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局执行企业管治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董事局严格落实《董事局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执行企业管治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
-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报告期内，董事局及时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相关法规，以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持续发展专业能力，提高履职能力。
-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董事局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公司设有法务部，并聘用律师事务所，保证公司能够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要求。
- 检讨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董事局要求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企业管治的要求，并及时披露企业管治有关情况。

七、董事长和总经理

为确保权力均衡分布及加强独立性与问责，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相当于企业管治守则所指的行政总裁）的职务分别由曹德旺先生及叶舒先生担任。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局会议；督促、检查董事局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签署董事局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等。董事长对董事局负责并汇报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总经理按照董事局的要求，及时向董事局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交易和合同、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前景等重要信息，定期向董事局汇报工作，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

董事长及总经理各自的职责已清晰界定并列载于《公司章程》。

八、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本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局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吴育辉先生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的资格。公司董事局的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1) 条“董事局必须包括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第 3.10A 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占董事局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和第 3.10(2) 条“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规定。

本公司收到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而做出的独立性确认函，本公司认为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确属独立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客观独立地对决策事项发表意见，保证了董事局决策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 2017 年 11 月届满，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选举及聘任新一届（即第九届）董事局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程雁女士因已连续任职六年而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公司选举张洁雯女士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九、董事局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局设立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董事局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局议案及其他非董事局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成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及对董事局负责。第八届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主任为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其他成员为非执行董事曹晖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程雁女士。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同意第九届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非执行董事曹晖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洁雯女士三人组成，并由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已公布在本公司及上交所网站。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1 次会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题内容	出席情况
第八届第四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7 年 2 月 24 日	1、审议《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2、审议《关于 2017 年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	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程雁女士出席会议

（二）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21 条及第 3.22 条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成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及向董事局负责。第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全部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包括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吴育辉先生，具备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2) 条所规定的专业资格，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程雁女士和非执行董事朱德贞女士。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任命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同意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吴育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洁雯女士、非执行董事朱德贞女士为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任命独立非执行董事吴育辉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已公布在本公司、上交所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共同审阅本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内控制度及相关财务事宜；就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审计及审阅情况的汇报，以确保公司财务报表、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数据的完整性、公平性及准确性；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检讨持续关连交易情况、开展实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审计等，建立健全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则，对公司所面对的风险加以整理、评估、识别、确定重要风险清单，监督完善清单内风险的合适风险政策及风险管理控制措施，保证了公司各重要风险点的管理控制活动都有章可循，资源分配到位、规范运作，防范并适当控制了风险。并对全员提供了风险及合规相关的培训，巩固了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全面推进风险管理控制重在事前预防的理念。公司推动“业务及职能部门进行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运行效果的自我查核，加上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评价、再加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风险管理内控审计”三道防线的分工与协作，促进风险管理及内控机制整体运转良好，实现“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内部控制人人参与、合规执行人人有责”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日常化运作机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举行 2 次会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4 次会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题内容	出席情况
第八届第十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7 年 2 月 24 日	1、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3、审议《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4、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5、审议《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6、审议《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审议《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8、审议《审计部 2016 年度工作总结》	吴育辉先生、程雁女士、朱德贞女士出席会议
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7 年 4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吴育辉先生、朱德贞女士出席会议；程雁女士因公出差委托吴育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第八届第十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7 年 8 月 4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吴育辉先生、朱德贞女士出席会议；程雁女士因公出差委托吴育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第八届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7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吴育辉先生、程雁女士、朱德贞女士出席会议

（三）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 A.5.1 及 A.5.2 条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成立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局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第八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其中主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程雁女士，其他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和非执行董事曹晖先生。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任命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同意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 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洁雯女士、非执行董事曹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任命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洁雯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已公布在本公司、上交所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上。

提名委员会在董事提名方面担任董事局顾问角色，首先商议新董事的提名人选，然后向董事局推荐，并由董事局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委员会及董事局主要考虑有关人士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等。

公司已经制定《董事局成员多元化政策》，内容涉及：1、政策声明：公司在设定董事局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局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局成员多元化的裨益。2、可计量目标：本公司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局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本公司确认，董事局的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中有关董事多元化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制定的多元化政策。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局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4 次会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题内容	出席情况
第八届第六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7 年 2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曹晖先生、程雁女士、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出席会议
第八届第七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17 年 3 月 25 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曹晖先生、程雁女士、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出席会议
第八届第八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17 年 8 月 4 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曹晖先生、程雁女士、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出席会议
第八届第九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曹晖先生、程雁女士、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出席会议

（四）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25 条及第 3.26 条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成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制订、管理与考核，就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向董事局提出建议，向董事局报告工作及对董事局负责。第八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包括一名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 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其他成员为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吴育辉先生。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任命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长曹德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吴育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任命独立非执行董事 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已公布在本公司、上交所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上。

报告期内，薪酬和考核委员在认真审核了 2016 年公司实际完成的生产经营业绩后，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在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爱岗敬业，实现了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业绩。

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体系规定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2016 年度，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共召开 2 次会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题内容	出席情况
第八届第四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7 年 2 月 24 日	审议《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曹德旺先生、吴育辉先生、LIU XIAOZHI (刘小稚) 女士出席会议
第八届第五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7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曹德旺先生、吴育辉先生、LIU XIAOZHI (刘小稚) 女士出席会议

十、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局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核对董事局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局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共召开 4 次会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题内容	出席情况
第八届第十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7 年 2 月 24 日	1、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4、审议《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为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白照华先生、陈明森先生及倪时佑先生出席会议
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17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白照华先生、陈明森先生及倪时佑先生出席会议
第八届第十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7 年 8 月 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白照华先生、陈明森先生及倪时佑先生出席会议
第八届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7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5、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0、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向环创德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	白照华先生、陈明森先生及倪时佑先生出席会议

十一、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二、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 2017 年公司实际完成的生产经营业绩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

十四、 竞争业务的权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东概无于与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中拥有权益。

十五、 董事、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所占交易、安排或合约的利益

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除非已经在有关公告或本报告中披露的，概无董事或、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于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所订立的任何对本公司而言属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十六、 董事及监事服务合同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与监事会的现任董事和监事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在一年内除法定赔偿外还需支付任何补偿才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十七、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7 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财经媒体的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非交易性路演、业绩发布会、电话会议、来访接待、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专用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设置网站 <http://www.fuyaogroup.com>，供公众查阅有关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资料的资讯及更新资料。

十八、 公司章程于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动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公司设副总经理 4—6 名”，改为“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除此之外，其他条款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5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九、 审计师酬金

与审计师酬金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重要事项”之“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二十、 联席公司秘书

本公司执行董事、联席公司秘书及财务总监陈向明先生负责就董事局关于企业管治事宜提供建议，并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局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

为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并确保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已委聘甘美霞女士（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董事、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以及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资深会员）为联席公司秘书，协助陈向明先生履行其义务和责任。甘美霞女士的主要联络人为陈向明先生。于 2017 年，陈向明先生及甘美霞女士均符合了香港上市规则第 3.29 条规定的培训要求。

二十一、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局对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负责。董事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其他内部控制监管和相关规定的要求，通过以风险为导向的建立、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中各环节的风险控制措施，也就是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该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且公司董事局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在 2017 年度根据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业务拓展及规章制度的修订情况，组织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标准修订工作，保证了本年度的风险管理的内控评价工作更具符合实际更具科学高效。并落实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现场测试帮扶，深化风险管理的全员意识、合理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各经营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本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一贯致力于构建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公司风险状况和控制环境，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

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与架构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组织架构完善、权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配备精良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公司董事局负责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至少每年 1 次检讨其效用，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公司审计部在董事局的领导下，在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对负责监督、审查、评价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所采取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管理层负责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本报告期内，董事局已检讨本集团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有效及足够。

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内部监控系统，处理及发布股价敏感数据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敏感信息排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制度，防范敏感信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同时，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

公司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各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以实现国际一流企业为目标，结合公司自身管理需要，践行“法规+1”的合规理念，继续贯彻“目标明确、覆盖全面、运作规范、执行到位、监督有力”的方针，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制度。同时，公司积极整合国内外监管关于风险管理的先进标准，方法和工具，构建统一标准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

2017 年公司年检了风险管理清单和配套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制度，提升风险管理体系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业务及流程的吻合性和适当性。同时实施全员关于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培训和测试，巩固了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全面推进风险管理控制在事前预防。公司推动“业务及职能部门进行内控运行效果的自我查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评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三道防线的分工与协作，促进内控机制整体运转良好，强化了业务部门直接承担风险管理控制的能力，实现“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内部控制人人参与、合规执行人人有责”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日常化运作机制，为公司实现宏伟战略目标保驾护航。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二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6 福耀 01	136566	2016 年 7 月 22 日	2019 年 7 月 22 日	800,000,000	3%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 福耀 01 首次计算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 债券票面利率 (计息年利率) 为 3.00%, 公司已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上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7 年付息公告》。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人	高巍
	联系电话	010-85606888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6 福耀 01 募集资金 (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统筹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期,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银行名称	金额	付款时间
1	三井住友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398,533.33	2016 年 7 月 26 日
2	三井住友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0,578,608.33	2016 年 7 月 27 日
3	三井住友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70,000,000.00	2016 年 7 月 29 日
4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200,000,000.00	2016 年 8 月 1 日
	合计	410,977,141.66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支付工资	96,823,988.77
2	支付货款	83,756,537.95
3	支付税款	79,783,748.94
4	支付电费	43,022,379.14
5	支付天然气款	40,965,215.94
6	支付汇票到期款	30,055,447.33
7	支付社保公积金	6,587,168.20
8	支付运费	4,541,483.28
9	支付仓储配送费	1,253,206.12
10	支付水费	155,557.10
	合计	386,944,732.77

2、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公司对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投资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本期募集资金到账后，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核准权限管理规定执行。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6 福耀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等级表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极低。

2017 年 4 月 19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有关跟踪评级报告详见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cxr.com.cn/>）刊登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公司债券增信机制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情况。

2、本期公司债券偿债计划执行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资金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合格投资者的利益。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71,560.8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60%；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367,972.1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12%，主要原因是受人民币升值影响，汇兑损

失人民币 38,750.65 万元（2016 年汇兑收益为 45,871.62 万元），若扣除此因素，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7.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14,874.8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0.14%；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 1.2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0.80%。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479,651.21 万元，同比增长 31.88%。

3、偿债应急保障计划执行情况

此外，假使本期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时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偿债应急保障计划包括：

（1）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1,711,563.74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675,998.10 万元。

（2）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73.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8.5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94.93 亿元。此外，公司具有其他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

4、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确定了以下五项偿债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指派专人负责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7 年 6 月 23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4 日的公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1)	526,048.73	533,200.67	-1.34	
流动比率(倍)(2)	1.55	1.54	0.65	
速动比率(倍)(3)	1.25	1.26	-0.79	
资产负债率(4)	40.05%	39.60%	0.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5)	0.59	0.68	-13.24	
利息保障倍数(6)	16.34	19.98	-18.2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7)	25.63	28.66	-10.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8)	22.26	26.13	-14.81	
贷款偿还率(9)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10)	100%	100%	0	

注：

(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利息支出 + 所得税付现) / 现金利息支出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9)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100%

(10)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 1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按时付息兑付，不存在延期支付利息和本金以及无法支付利息和本金的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银行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273.50 亿元，已使用额度人民币 78.57 亿元，未使用额度人民币 194.93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19 号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耀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耀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收入确认</p> <p>福耀集团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国内及海外市场向汽车生产商和售后维修供应商销售汽车玻璃。于2017年度,向中国国内汽车生产商的汽车玻璃(“国内配套”)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1,092,937,160元,约占福耀集团合并营业收入的59%。</p> <p>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五(22)(a),福耀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购买方在确认接收后享有自行销售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其中,国内配套销售收入在国内汽车生产商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的规定领用并确认接收产品时予以确认;其他客户包括海外汽车生产商和售后维修供应商等的销售收入,于产品按照协</p>	<p>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福耀集团自审批客户订单至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此外,我们测试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与收入流程相关的自动控制。</p> <p>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福耀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p> <p>我们针对国内汽车生产商的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中风险及报酬条款和汽车生产商领用并确认接收的单证等支持性文件。此外,我们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p> <p>另外,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p>

<p>议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p> <p>我们着重关注国内汽车生产商销售收入确认的截止性，主要由于国内配套产品的领用并确认接收的单证由分布在国内不同地区的众多国内汽车生产商提供。国内汽车生产商领用接收产品的时点和销售确认时点可能存在时间性差异，进而可能存在销售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p>	<p>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领用并确认接收的单证，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影响合并财务报表的与收入确认截止性相关的重大差异。</p>
--	--

四、其他信息

福耀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福耀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福耀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耀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福耀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福耀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福耀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耀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福耀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秦洁（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范云飞

中国·上海市
2018年3月16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728,200,042	7,211,178,9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105,489,404	1,951,2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921,383,461	871,597,857
应收账款	七（5）	3,716,260,518	3,636,343,106
预付款项	七（6）	195,521,295	150,956,7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105,412,820	118,430,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974,677,451	2,785,865,0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59,548,554	174,699,089
流动资产合计		15,006,493,545	14,951,022,4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9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95,519,959	101,536,4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8）	11,151,786,090	9,267,464,872
在建工程	七（19）	3,366,783,284	3,821,964,3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2）	1,098,130,404	1,148,077,027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4）	74,678,326	74,678,326
长期待摊费用	七（25）	438,811,527	307,408,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6）	280,595,644	193,403,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7）	1,210,710	289,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97,515,944	14,914,822,952

资产总计		31,704,009,489	29,865,845,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9）	5,379,161,092	4,255,037,5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30）	23,190,46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2）	977,677,867	613,982,362
应付账款	七（33）	1,423,419,251	1,300,220,344
预收款项	七（34）	18,007,856	21,435,5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5）	439,505,286	420,291,759
应交税费	七（36）	313,192,643	558,062,870
应付利息	七（37）	29,257,043	15,286,04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39）	1,039,849,135	1,090,612,4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1）	8,500,000	80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2）		608,604,575
流动负债合计		9,651,760,642	9,691,533,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3）	1,711,000,000	776,000,000
应付债券	七（44）	798,605,414	797,530,9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49）	461,594,918	481,827,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6）	75,790,241	80,407,5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6,990,573	2,135,766,094
负债合计		12,698,751,215	11,827,299,6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1）	2,508,617,532	2,508,617,5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3）	6,224,133,097	6,228,753,0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5)	-204,408,762	91,038,1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7)	1,912,914,559	1,634,319,4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8)	8,559,579,107	7,570,889,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00,835,533	18,033,617,524
少数股东权益		4,422,741	4,928,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05,258,274	18,038,545,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04,009,489	29,865,845,423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3,866,585	6,587,731,0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489,4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3,199,702	800,076,560
应收账款	十七(1)	615,981,816	361,285,253
预付款项		31,810,021	23,564,2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9,615,449	213,608,64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647,678,460	9,856,598,443
存货		355,656,461	426,578,0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339,542	21,912,456
流动资产合计		17,115,637,440	18,291,354,6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67,553,044	155,388,8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527,388,995	5,554,988,8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7,442,186	616,052,406
在建工程		210,707,551	40,770,5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471,474	57,781,176
开发支出			
商誉		48,490,007	48,490,007
长期待摊费用		15,685,546	18,175,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464,201	5,892,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34,203,004	6,497,539,612
资产总计		28,349,840,444	24,788,894,2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3,754,092	426,672,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857,76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8,884,887	2,123,644,487
应付账款		206,203,916	196,871,770
预收款项		189,827,470	157,361,156
应付职工薪酬		99,787,168	102,322,228
应交税费		2,599,671	147,655,124
应付利息		28,713,638	12,384,79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42,956,898	4,807,963,3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0,000	80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08,604,575
流动负债合计		11,154,085,501	9,391,480,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1,000,000	776,000,000
应付债券		798,605,414	797,530,9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449,475	27,189,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00,859	35,782,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0,355,748	1,636,502,536
负债合计		13,684,441,249	11,027,982,8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8,617,532	2,508,617,5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02,552,740	6,202,552,7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2,914,559	1,634,319,463
未分配利润		4,041,314,364	3,415,421,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65,399,195	13,760,911,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49,840,444	24,788,894,230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715,608,755	16,621,336,273
其中：营业收入	七（59）	18,715,608,755	16,621,336,2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11,853,543	12,826,209,019
其中：营业成本	七（59）	10,712,611,816	9,463,313,9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0）	200,263,617	174,265,074
销售费用	七（61）	1,274,308,845	1,184,740,033
管理费用	七（62）	2,600,820,616	2,392,097,806
财务费用	七（63）	418,737,949	-399,432,422
资产减值损失	七（65）	5,110,700	11,224,5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6）	-19,118,332	2,776,7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23,390,958	41,956,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16,466	-112,9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6,217,990	-17,315,9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69）	188,116,8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9,926,656	3,822,544,29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0）	27,172,108	100,892,86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1）	17,376,997	3,811,4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9,721,767	3,919,625,70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2）	531,479,253	776,909,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8,242,514	3,142,716,5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8,242,514	3,142,716,5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505,529	-1,510,777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8,748,043	3,144,227,3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446,885	362,405,3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446,885	362,405,3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446,885	362,405,30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73)	-295,446,885	362,405,304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52,795,629	3,505,121,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3,301,158	3,506,632,6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529	-1,510,7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74)	1.26	1.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253,048,052	4,497,001,12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885,321,770	3,994,860,124
税金及附加		12,527,189	18,607,288
销售费用		204,040,963	185,116,329
管理费用		352,479,786	309,302,913
财务费用		448,502,182	-564,555,131
资产减值损失		4,540,753	7,203,8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34,357	675,2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289,786,391	2,466,027,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6,399	3,415,5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6,997	-4,965,930
其他收益		66,748,2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8,692,691	3,008,203,051
加：营业外收入		5,555,239	33,182,412
减：营业外支出		69,876	36,9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4,178,054	3,041,348,495
减：所得税费用		-91,772,908	128,941,7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5,950,962	2,912,406,7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5,950,962	2,912,406,7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85,950,962	2,912,406,7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82,066,535	17,281,659,0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447,357	187,711,7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340,260,960	190,245,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6,774,852	17,659,616,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95,682,357	9,259,037,2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3,546,340	2,870,928,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2,764,215	1,712,607,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188,269,889	180,068,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0,262,801	14,022,641,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512,051	3,636,974,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503,836	55,055,5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8,151,006	212,515,8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434,455,188	316,958,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110,030	594,329,6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9,995,076	3,567,561,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59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9,995,076	3,767,561,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885,046	-3,173,231,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48,891,109	8,073,542,1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8,891,109	10,073,542,1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89,267,535	7,553,966,7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0,837,864	2,035,111,2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4,620,000	59,975,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4,725,399	9,649,053,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834,290	424,488,6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1,331,418	404,369,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538,703	1,292,601,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8,834,331	5,906,233,1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6）	6,704,295,628	7,198,834,331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0,483,973	4,658,514,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502,280	150,003,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974,274	183,024,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4,960,527	4,991,542,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5,799,632	3,614,593,0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245,354	301,647,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754,188	112,545,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096,397	2,211,894,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3,895,571	6,240,680,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935,044	-1,249,138,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0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0,463,185	2,328,535,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08,967	732,4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0,061,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605,479	221,402,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8,777,631	2,840,939,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355,443	62,792,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9,083,721	253,604,8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1,439,164	516,397,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338,467	2,324,541,8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15,181,874	2,666,134,1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5,181,874	4,666,134,1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42,600,650	3,387,292,3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8,249,931	1,967,032,3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5,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0,850,581	5,359,300,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331,293	-693,166,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599,173	395,875,5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864,457	778,112,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7,731,042	5,809,618,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3,866,585	6,587,731,042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8,617,532				6,228,753,097		91,038,123		1,634,319,463		7,570,889,309	4,928,270	18,038,545,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8,617,532				6,228,753,097		91,038,123		1,634,319,463		7,570,889,309	4,928,270	18,038,545,7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0,000		-295,446,885		278,595,096		988,689,798	-505,529	966,712,4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5,446,885				3,148,748,043	-505,529	2,852,795,6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8,595,096		-2,160,058,245		-1,881,463,149
1. 提取盈余公积									278,595,096		-278,595,0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81,463,149		-1,881,463,14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17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620,000						-4,62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8,617,532				6,224,133,097	-204,408,762	1,912,914,559	8,559,579,107	4,422,741	19,005,258,27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8,617,532				6,228,932,452		-271,367,181	1,343,078,789		6,599,365,793	6,439,047	16,415,066,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8,617,532				6,228,932,452		-271,367,181	1,343,078,789		6,599,365,793	6,439,047	16,415,066,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355		362,405,304	291,240,674		971,523,516	-1,510,777	1,623,479,3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2,405,304			3,144,227,339	-1,510,777	3,505,121,8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1,240,674		-2,172,703,823		-1,881,463,149
1. 提取盈余公积								291,240,674		-291,240,6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81,463,149		-1,881,463,14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79,355					-179,35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8,617,532				6,228,753,097	91,038,123	1,634,319,463	7,570,889,309	4,928,270	18,038,545,794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8,617,532				6,202,552,740				1,634,319,463	3,415,421,647	13,760,911,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8,617,532				6,202,552,740				1,634,319,463	3,415,421,647	13,760,911,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595,096	625,892,717	904,487,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5,950,962	2,785,950,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8,595,096	-2,160,058,245	-1,881,463,149
1. 提取盈余公积									278,595,096	-278,595,096	

2017 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81,463,149	-1,881,463,14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8,617,532				6,202,552,740				1,912,914,559	4,041,314,364	14,665,399,19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8,617,532				6,202,552,740				1,343,078,789	2,675,718,730	12,729,967,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8,617,532				6,202,552,740				1,343,078,789	2,675,718,730	12,729,967,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240,674	739,702,917	1,030,943,5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2,406,740	2,912,406,7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1,240,674	-2,172,703,823	-1,881,463,149	
1. 提取盈余公积								291,240,674	-291,240,6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81,463,149	-1,881,463,149	
3. 其他											

2017 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8,617,532				6,202,552,740				1,634,319,463	3,415,421,647	13,760,911,382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1991 年改制, 1992 年 6 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为福建省福清市。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益发展”)、鸿侨海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侨海外”)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曹德旺先生通过直接控制该等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本公司, 为本公司单一最大控股股东。

本公司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共计 2,002,986,332 股, 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数详见“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经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2006 年 2 月 15 日网络投票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通过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13 日)的流通股总数 385,684,110 股为基数, 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 股股票, 共计支付 38,568,411 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承诺, 福建省外贸汽车维修厂、上海福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闽辉大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7,115,5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上市流通; 三益发展及鸿侨海外持有的 763,024,28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上市流通。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 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村”)作出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根据承诺内容, 由于本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246,052,503 元, 每股收益为 0.12 元/股, 低于 2007 年度每股收益 0.46 元/股(因本公司 2008 年度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10 股, 导致普通股股数增加 1 倍, 故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2007 年度每股收益), 触发了追送条件。对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2009 年 4 月 17 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日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1 股, 共计 38,568,411 股。由于本公司 2008 年度派发股票股利, 本次追送股份的数量调整为 77,136,822 股。追送的对价股份上市日为 2009 年 4 月 21 日。工业村持有的 100,149,317、100,149,317 及 39,790,4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2012 年 4 月 20 日及 2013 年 4 月 20 日上市流通。

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 工业村和三益发展与河仁慈善基金会签署了《捐赠协议书》, 约定河仁慈善基金会以赠予方式获赠工业村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89,084 股, 获赠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10,916 股。

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 河仁慈善基金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的过户手续, 成为本公司的股东。

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 2012 年 4 月 20 日及 2013 年 4 月 22 日, 河仁慈善基金会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149,317、100,149,317 及 39,790,450 股分别上市流通。

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28 日, 本公司在香港向全球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439,679,600 股并超额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 65,951,600 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H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08,617,532 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汽车用玻璃制品及浮法玻璃的生产及销售。本集团产品的商标为“福耀”。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九，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福耀玻璃(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汽车玻璃”)和福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国际”)，详见附注八(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五(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1))、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14)、(17))、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22))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五(26)。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美国、俄罗斯、香港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境外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已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是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金融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应收账款指单项金额占合并应收账款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对其他应收款指单项金额占合并其他应收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方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一年以上、最近一年内没有发生新业务且没有有效询证函确认的应收款项	100	100
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0	0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均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 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8))。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10%	4.5%至 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年	10%	7.5%至 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8))。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8))。

1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b)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按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c)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8))。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某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该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该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的开发业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该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该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该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该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回收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模检具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购买方在确认接收后享有自行销售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其中，国内配套销售收入在国内汽车生产商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的规定领用并确认接收产品时予以确认；其他客户包括海外汽车生产商和售后维修供应商等的销售收入，于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

(b)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说明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属政府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

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5.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并未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当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8))。

(2)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和销售汽车用玻璃制品及浮法玻璃。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集团不需呈报分部信息。

(3) 重要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的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及时判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程度，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本集团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晌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b) 存货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及时判断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此来估计存货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该等存货未必可实现有关价值，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存货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先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晌存货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c)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本集团管理层负责评估确认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这项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本集团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d)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是否出现减值。可收回金额为资产预计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中较高者，是按可以取得的最佳信息作出估计，以反映知情自愿各方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公平交易以处置资产而获取的款项(应扣减处置成本)或持续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现金。该估计于每次减值测试时都可能予以调整。如果重新估计的可收回金额高于本集团管理层原先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e) 所得税

本集团在中国各地区及海外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f)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税务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集团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项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而计算该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及估计。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集团将 2017 年度获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不适用

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仍归类为长期资产,列报为长期待摊费用项目。2016年12月31日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影响16年度金额如下: 长期待摊费用 16,936,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936,288
本集团将2017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影响16年度金额如下: 资产处置收益 -17,315,990 营业外收入 -14,311,228 营业外支出 -31,627,218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见上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附注六(3)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年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的增值税额	5%或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列示如下
教育费附加	当年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的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年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的增值税额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不动产的租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5%或11%,2016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实际所得税率
本公司	25%	-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汽车玻璃”)	25%	15%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车玻璃”)	25%	15%
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汽车玻璃”)	25%	15%
福耀(长春)巴士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巴士玻璃”)	25%	25%
重庆万盛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汽车玻璃”)	25%	15%
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汽车玻璃”)	25%	15%
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浮法”)	25%	15%
福耀集团通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浮法”)	25%	15%
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汽车玻璃”)	25%	15%
福耀集团(福建)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玻璃”)	25%	-
福耀集团(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机械制造”)	25%	15%
广州南沙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中转库”)	25%	10%
本溪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浮法”)	25%	-
海南文昌福耀硅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昌硅砂”)	25%	-
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汽车玻璃”)	25%	15%
上海福耀客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巴士玻璃”)	25%	15%
福耀玻璃(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汽车玻璃”)	25%	15%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车饰件”)	25%	-
郑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汽车玻璃”)	25%	15%
佛山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转库”)	25%	25%
溆浦福耀硅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溆浦硅砂”)	25%	-
福耀集团(沈阳)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玻璃”)	25%	15%
福州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浮法”)	25%	-
成都绿榕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转库”)	25%	-
烟台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转库”)	25%	-
武汉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转库”)	25%	-
柳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中转库”)	25%	-
本溪福耀硅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本溪硅砂”)	25%	-
天津泓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汽车玻璃”)	25%	15%
福耀玻璃(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汽车玻璃”)	25%	-
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香港”)	25%	-
Meadland Limited(以下简称“Meadland”)	25%	-
融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德投资”)	16.50%	16.50%
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集团香港”)	16.50%	16.50%
福耀北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北美”)	37%	37%
福耀玻璃配套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美配套”)	40%	-
福耀美国 A 资产公司(以下简称“美国 A 资产”)	40%	-
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美国”)	40.13%	-
福耀美国 C 资产公司(以下简称“美国 C 资产”)	40.13%	-
福耀玻璃伊利诺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伊利诺伊”)	40.13%	-
福耀集团韩国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福耀韩国”)	10%	-
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欧洲”)	30.53%	-

福耀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福耀日本”)	38.31%	38.31%
福耀玻璃俄罗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俄罗斯”)	20%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a) 福清汽车玻璃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适用税率为 25%。根据闽科高[2017]22 号文, 福清汽车玻璃于 2017 年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5%)。

(b) 上海汽车玻璃注册于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 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15]187 号文, 上海汽车玻璃于 2015 年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于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5%)。

(c) 长春汽车玻璃注册于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适用税率为 25%。根据根据吉科发办[2017]262 号文, 长春汽车玻璃于 2017 年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5%)。

(d) 万盛汽车玻璃注册于重庆市万盛区、重庆汽车玻璃注册于重庆市北部新区, 通辽浮法注册于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庆浮法注册于重庆市万盛区, 适用税率均为 25%。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2014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该目录明确规定了可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西部地区产业范围。万盛汽车玻璃、重庆汽车玻璃、通辽浮法、重庆浮法已获得发改委或其授权部门签发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 且 2017 年其符合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达到 70%以上的要求, 因此万盛汽车玻璃、重庆汽车玻璃、通辽浮法、重庆浮法本报告期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5%)。

(e) 北京汽车玻璃注册于北京市通州区, 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15]191 号文, 北京汽车玻璃于 2015 年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于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因此本报告期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5%)。

(f) 福耀国际、海南文昌硅砂、上海汽车饰件、湖南溆浦硅砂、佛山中转库、成都中转库、烟台中转库、武汉中转库、柳州中转库、辽宁本溪硅砂、苏州汽车玻璃的适用税率为 25%, 由于本报告期亏损、剔除居民企业投资收益后应纳税所得小于零或尚处于筹建期, 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本公司 25%, 其他 0%)。

(g) 福清机械制造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16]159 号文, 福清机械制造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于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5%)。

(h) 南沙中转库注册于广州市南沙区, 适用税率 25%。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南沙中转库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因此本报告期按实际税率 10%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0%)。

(i) 广州汽车玻璃注册于广州增城市新塘镇, 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15]326 号文, 广州汽车玻璃于 2015 年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于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因此本报告期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5%)。

(j) 上海巴士玻璃注册于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 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15]287 号文, 上海巴士玻璃于 2015 年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于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因此本报告期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5%)。

(k) 湖北汽车玻璃注册于湖北荆门市, 适用税率为 25%。根据 国科火字[2016]184 号, 湖北汽车玻璃于 2016 年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于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因此本报告期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5%)。

(l) 郑州汽车玻璃注册于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金岱工业园区, 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15]194 号, 郑州汽车玻璃于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于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因此本报告期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5%)。

(m) 沈阳汽车玻璃注册于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适用税率 25%, 根据辽科发[2017]56 号, 沈阳汽车玻璃于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因此本报告期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0%)。

(n) 天津汽车玻璃注册于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 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17]222 号, 天津汽车玻璃于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因此本报告期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0%)。

(o) 根据国税函[2010]468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及 Meadland Limited 居民企业认定问题的批复”, 福耀香港和 Meadland 适用税率为 25%, 由于本报告期剔除居民企业投资收益后应纳税所得小于零, 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0%)。

(p) 北美配套注册于美国密歇根州, 根据美国所得税法, 联邦税率 34%, 州税率 6%, 合计 40%, 本报告期北美配套亏损, 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0%)。根据美国所得税法,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联邦税率变更为 21%。

(q) 美国 A 资产注册于美国密歇根州, 根据美国所得税法, 联邦税率 34%, 州税率 6%, 合计 40%。美国 A 资产本报告期使用了以前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0%)。根据美国所得税法,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联邦税率变更为 21%。

(r) 福耀美国、美国伊利诺伊、美国 C 资产在母公司福耀美国所在地俄亥俄州联合申报所得税, 据美国所得税法, 联邦税率 35%, 州税 5.13%, 合计 40.13%。本报告期三家联合申报为亏损, 因此本报告期福耀美国、美国伊利诺伊、美国 C 资产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0%)。根据美国所得税法,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联邦税率变更为 21%。

(s) 福耀韩国注册于韩国仁川市, 根据韩国所得税法, 应纳税所得额 200,000,000 韩元以下的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10%, 应纳税所得额在 200,000,000 韩元至 20,000,000,000 韩元之间的部分适用所得税率为 20%,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000,000 韩元的部分适用所得税率为 22%。福耀韩国本报告期亏损, 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0%)。

(t) 福耀欧洲注册于德国海尔布隆, 根据德国所得税法, 所得税税率 15.83%, 经营税约 14.7%, 合计约 30.53%。本报告期福耀欧洲亏损, 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30%)。

(u) 福耀俄罗斯注册于俄罗斯卡卢加州, 根据俄罗斯所得税法, 联邦税率 3%, 地方税率 17%, 合计 20%。本报告期福耀俄罗斯亏损, 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0%)。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增值税

本集团的产品于中国的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2016 年 1 至 10 月汽车玻璃的出口退税率为 13%，2016 年 11 月起汽车玻璃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7%。

本集团的产品于海外的销售业务在部分国家适用增值税，其中欧洲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19%，俄罗斯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18%，日本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8%。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817	47,994
银行存款	6,704,251,811	7,198,786,337
其他货币资金	23,904,414	12,344,656
合计	6,728,200,042	7,211,178,9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930,824,700	6,199,429,376

其他说明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3,608,96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3,829,319 元)为本集团所属子公司海关关税保证金存款；1,724,30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614,803 元)为本集团所属子公司厂房租赁保证金存款；18,571,137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6,900,534 元)为本集团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及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489,404	1,951,267
其中：结构性理财产品(a)	101,927,854	
货币掉期合同(b)	3,561,550	
远期外汇合同(c)		1,951,267
合计	105,489,404	1,951,267

其他说明：

(a)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结存的收益与摩根大通 MOZAIC WEEKLY 指数连结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年末估值为 15,599,133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1,927,854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该产品将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归还投资本金，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到期。

(b)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银行间已签约但尚未到期的货币掉期合同中：以人民币兑美元之合同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157,000,000 元，合同约定到期汇率为 6.45 至 6.7481，合同将

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到期；以欧元兑美元之合同本金合计为 18,518,519 欧元，合同约定到期汇率为 1.08，合同将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到期。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与银行间已签约但尚未到期的货币掉期合同。

(c)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银行间已签约但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同中：以欧元兑换美元之合同本金合计为 4,896,000 欧元；合同约定的到期汇率为 1.20；合同将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到期。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银行间已签约但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同中：以欧元兑换美元之合同本金合计为 4,255,430 欧元；合同约定的到期汇率为 1.1310；合同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到期。

(d)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银行间已签约但尚未到期的卖出外汇看涨期权合同中：以美元兑人民币之合同本金合计为 60,000,000 美元，合同约定到期汇率为 6.75 至 6.9，合同将在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到期。见附注七(3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与银行间已签约但尚未到期的卖出外汇看涨期权合同。

以上结构性理财产品、货币掉期合同、远期外汇合同及卖出外汇看涨期权于年末的公允价值为根据银行确认的金额或根据中国银行公布的年末至交割日的远期结售汇汇率计算的金额列示。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98,670,630	849,084,950
商业承兑票据	22,712,831	22,512,907
合计	921,383,461	871,597,85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7,698,09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7,698,09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8,110,60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08,110,60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6,260,518	100			3,716,260,518	3,636,343,106	100.0			3,636,343,1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16,260,518	/		/	3,716,260,518	3,636,343,106	/		/	3,636,343,1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6,5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29,80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5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657,639,710		1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713,206,335	3,624,216,191
一到二年	611,926	12,126,915
二到三年	2,442,257	
合计	3,716,260,518	3,636,343,106

于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153,668,783元（2016年12月31日：145,264,661元）已逾期，但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本集团认为该部分款项可以收回，没有发生减值，故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该部分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51,028,750	142,405,368
一到二年	2,640,033	2,859,293
二到三年		
合计	153,668,783	145,264,661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080,925	95	137,665,821	91
1至2年	241,989	0	13,043,682	9

2至3年	10,133,383	5	10,199	0
3年以上	64,998	0	237,022	0
合计	195,521,295	100	150,956,724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76,204,550	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7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10,440,370元，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及加工费(2016年12月31日：13,290,903元)。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412,820	100			105,412,820	118,430,342	100			118,430,3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5,412,820	/		/	105,412,820	118,430,342	/		/	118,430,3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649,184	27,519,578
应收增值税退税	27,078,246	19,501,220
代垫款项	18,378,737	15,617,927
应收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0	12,500,000
应收关联方	7,969,625	3,154,127
员工借款	1,653,351	2,603,413
其他	35,683,677	37,534,077
合计	105,412,820	118,430,34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增值税退税	15,508,903	一年以内	15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8,410,022	一年以上	8	
第三名	应收关联方	5,523,754	一年以内	5	
第四名	代垫款项	5,434,490	一年以内	5	
第五名	代垫款项	5,000,000	一年以内	5	
合计		39,877,169		3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84,461,555	89,696,371
一到二年	6,220,853	12,627,236
二到三年	1,347,937	7,511,854
三年以上	13,382,475	8,594,881
合计	105,412,820	118,430,342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6,005,506	1,260,474	1,224,745,032	1,184,532,786	960,743	1,183,572,043
在产品	115,678,100		115,678,100	118,881,423		118,881,423
库存商品	1,630,798,850	6,843,520	1,623,955,330	1,480,744,948	8,352,734	1,472,392,214
周转材料	10,298,989		10,298,989	11,019,419		11,019,419
合计	2,982,781,445	8,103,994	2,974,677,451	2,795,178,576	9,313,477	2,785,865,099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60,743	299,731				1,260,47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352,734	6,788,293		8,297,507		6,843,520
周转材料						
合计	9,313,477	7,088,024		8,297,507		8,103,99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01,222,304	144,014,521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40,556,492	16,749,997
预缴税费	17,769,758	13,934,571
合计	259,548,554	174,699,089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应收关联方	190,000,000		190,000,000				
合计	190,000,000		190,000,0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190,000,000 元为本集团向联营企业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垦玻璃”)提供的借款, 借款期限 2 年, 年利率 5.225%, 每季度付息一次。该借款以双辽市金源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华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金垦玻璃 75% 股权无条件质押, 及以金垦玻璃拥有的所有机器设备、车辆等动产与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无条件抵押给本集团, 作为该借款的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垦玻璃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304,974,465 元。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特耐王包装	40,064,920			3,316,399							43,381,319	
小计	40,064,920			3,316,399							43,381,319	
二、联营企业												
金星玻璃	61,471,505			-9,332,865							52,138,640	
小计	61,471,505			-9,332,865							52,138,640	
合计	101,536,425			-6,016,466							95,519,959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92,467,551	9,761,379,703	187,828,797	1,447,600,699	15,789,276,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9,356,526	1,347,681,553	20,922,351	463,870,131	3,301,830,561
(1) 购置	159,381,799	94,852,226	18,469,719	234,298,359	507,002,103
(2) 在建工程转入	1,349,483,290	1,358,020,660	2,601,868	233,836,575	2,943,942,39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9,508,563	-105,191,333	-149,236	-4,264,803	-149,113,935
3. 本期减少金额	67,216,675	1,134,668,263	13,352,287	65,571,207	1,280,808,432
(1) 处置或报废	25,573,854	206,336,606	13,352,287	52,985,514	298,248,261
(2) 转入在建工程	41,642,821	928,331,657		12,585,693	982,560,171
4. 期末余额	5,794,607,402	9,974,392,993	195,398,861	1,845,899,623	17,810,298,87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97,842,226	4,471,326,265	127,067,739	716,660,448	6,512,896,6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753,906	718,725,015	16,671,514	209,943,724	1,159,094,159
(1) 计提	216,187,359	727,187,558	16,626,044	210,549,682	1,170,550,64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433,453	-8,462,543	45,470	-605,958	-11,456,484
3. 本期减少金额	31,963,215	945,114,946	11,436,020	33,879,067	1,022,393,248
(1) 处置或报废	9,434,216	143,272,216	11,436,020	30,396,582	194,539,034

(2) 转入在建工程	22,528,999	801,842,730		3,482,485	827,854,214
4. 期末余额	1,379,632,917	4,244,936,334	132,303,233	892,725,105	6,649,597,5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915,200				8,915,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915,200				8,915,2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06,059,285	5,729,456,659	63,095,628	953,174,518	11,151,786,090
2. 期初账面价值	3,185,710,125	5,290,053,438	60,761,058	730,940,251	9,267,464,87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989,882,062	审批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8,246,943元(原值33,271,374元)(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0,375,937元，原值为35,603,805元)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港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抵押物。

于2017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1,170,550,643元(2016年度：1,064,314,933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969,070,321元、9,718,100元及191,762,222元(2016年度：计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874,534,601元、9,181,829元及180,598,503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2,943,942,393元(2016年度：1,924,845,449元)

房屋及建筑物减值准备为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融德投资对其房产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异于以往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

于2017年12月31日，净值为989,882,062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因审批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尚在办理房产证。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房产证办理并无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美国汽车玻璃项目	1,027,337,668		1,027,337,668	2,537,102,956		2,537,102,956
天津汽车玻璃项目	395,622,631		395,622,631	445,168,176		445,168,176
本溪浮法项目	259,234,629		259,234,629			
湖北汽车玻璃项目	232,139,130		232,139,130	58,605,861		58,605,861
本公司项目	210,707,551		210,707,551	40,869,360		40,869,360
万盛汽车玻璃项目	177,143,932		177,143,932	123,339,223		123,339,223
上海汽车玻璃项目	163,276,174		163,276,174	53,228,674		53,228,674
北美配套项目	131,314,487		131,314,487	74,015,157		74,015,157
福清汽车玻璃项目	117,450,459		117,450,459	93,521,743		93,521,743
苏州汽车玻璃项目	76,400,651		76,400,651			
俄罗斯汽车玻璃项目	64,476,276		64,476,276	19,867,619		19,867,619
美国浮法玻璃项目	60,930,094		60,930,094	22,127,142		22,127,142
郑州汽车玻璃项目	57,002,255		57,002,255	30,881,842		30,881,842
福耀欧洲项目	52,402,526		52,402,526	7,832,310		7,832,310
重庆汽车玻璃项目	50,815,594		50,815,594	13,924,639		13,924,639
本溪硅砂项目	42,984,679		42,984,679			
北京汽车玻璃项目	39,794,333		39,794,333	13,202,157		13,202,157
上海巴士玻璃项目	39,475,152		39,475,152	80,902,512		80,902,512
沈阳汽车玻璃项目	38,141,252		38,141,252	8,769,224		8,769,224
福清机械制造项目	36,684,464		36,684,464	28,648,819		28,648,819
长春汽车玻璃项目	36,013,272		36,013,272	16,603,074		16,603,074
广州汽车玻璃项目	26,314,679		26,314,679	18,510,533		18,510,533
柳州中转库项目	1,000,461		1,000,461	33,131,552		33,131,552
福州浮法项目				72,207,279		72,207,279
其他	30,120,935		30,120,935	29,504,503		29,504,503
合计	3,366,783,284		3,366,783,284	3,821,964,355		3,821,964,35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美国汽车玻璃项目	354,059	253,710	18,781	155,130	14,627	102,734	93%	97%	8,858	3,981	3.025%	募集及借贷资金
天津汽车玻璃项目	124,460	44,517	30,382	35,337	0	39,562	82%	88%	1,954	1,081	3.169%	自有及借贷资金
本溪浮法玻璃项目	100,000	0	25,923	0	0	25,923	32%	32%	124	124	3.169%	自有及借贷资金
合计	578,519	298,227	75,086	190,467	14,627	168,219	/	/	10,936	5,186	/	/

注：美国汽车玻璃项目的预算数及实际数均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算。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技术使用费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38,914,120	29,382,840	74,131,713	68,234,184	30,952,931	1,441,615,7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795,311			12,230,774	930,450	195,956,535
(1) 购置	182,795,311			12,230,774	930,450	195,956,535
3. 本期减少金额	216,123,716		2,416,800	401,394	9,670,140	228,612,050
(1) 处置	213,202,498				9,748,401	222,950,89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921,218		2,416,800	401,394	-78,261	5,661,151
4. 期末余额	1,205,585,715	29,382,840	71,714,913	80,063,564	22,213,241	1,408,960,27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4,346,123	25,525,531	32,327,418	41,081,215	21,343,274	284,623,5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61,334	1,765,201	3,284,489	14,083,027	1,754,294	44,348,345
(1) 计提	23,461,334	1,765,201	3,284,489	14,083,027	1,754,294	44,348,345
3. 本期减少金额	20,396,269		233,624	-113,087	6,540,431	27,057,237
(1) 处置	20,289,388				6,588,692	26,878,08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06,881		233,624	-113,087	-48,261	179,157

4. 期末余额	167,411,188	27,290,732	35,378,283	55,277,329	16,557,137	301,914,6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915,200					8,915,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915,200					8,915,2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9,259,327	2,092,108	36,336,630	24,786,235	5,656,104	1,098,130,40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5,652,797	3,857,309	41,804,295	27,152,969	9,609,657	1,148,077,02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度,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44,348,345 元(2016 年: 42,668,547 元)。

于 2017 年度, 无形资产减少中包含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的资产, 净值共计 192,252,183 元(2016 年度: 28,244,676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8,246,943 元(原值 33,271,374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为 10,375,937 元, 原值为 35,603,805 元)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港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抵押物。

23、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福清汽车玻璃	18,445,091			18,445,091
福清汽车玻璃(原福州绿榕)	44,298,719			44,298,719
海南文昌硅砂	11,934,516			11,934,516
合计	74,678,326			74,678,32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福耀香港于1999年分别以7,8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64,757,461元)及8,2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68,352,446元)收购第三方圣戈班所持有的福清汽车玻璃26%及25%的股权(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24,832,972元)。收购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人民币18,445,091元确认为商誉。

本公司及福耀香港于2000年分别以人民币123,518,182元及人民币41,155,887元自(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取得福州绿榕75%及25%的股权(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20,375,350元)。收购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人民币44,298,719元确认为商誉。于2005年,福清汽车玻璃吸收合并福州绿榕。

海南浮法与福耀香港于2006年分别以人民币38,250,000元及人民币12,750,000元收购海南文昌硅砂100%的股权(账面净资产为39,070,000元)。收购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人民币11,934,516元确认为商誉。本公司于2009年以人民币38,250,000元收购海南浮法持有的海南文昌硅砂75%的股权(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8,250,000元)。

于商誉减值测试时,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采用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6年12月31日:未计提)。

25、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包装铁箱	123,888,797	161,224,368	84,142,107	1,200,657	199,770,401
工装	47,646,745	68,415,128	33,198,051	66,898	82,796,924
模检具	57,756,033	58,735,854	40,825,084	1,007,309	74,659,494
砂矿场地合作服务费	33,536,692		6,696,561		26,840,131
其他	44,580,288	28,940,570	18,631,707	144,574	54,744,577
合计	307,408,555	317,315,920	183,493,510	2,419,438	438,811,527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24,840	1,157,006	7,918,093	1,864,6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67,479,766	130,049,841	703,083,753	144,720,201
可抵扣亏损	1,544,270,422	465,485,427	570,586,830	271,337,478
递延收益	252,666,410	43,567,938	257,816,811	48,935,619

预提费用	42,047,950	7,962,578	43,849,562	6,832,125
无形资产摊销	4,060,827	1,016,533	2,673,315	668,329
开办费	59,487,764	15,258,697	68,129,137	26,367,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22,323,761	5,580,940		
固定资产折旧	10,175,471	1,526,321	7,219,523	1,082,929
其他	276,920,870	73,068,312	422,613,368	164,723,646
合计	2,984,558,081	744,673,593	2,083,890,392	666,532,2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857,461	1,178,619	8,042,706	1,936,5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海外子公司尚未分配的利润	559,558,134	43,474,900	583,121,053	45,798,399
利息资本化	61,726,873	13,345,775	46,367,593	14,401,202
固定资产折旧	3,035,569,149	477,125,557	1,740,887,042	486,991,684
无形资产摊销	13,226,426	1,983,964	13,533,109	2,029,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489,404	1,372,350		
其他	5,239,201	1,387,025	6,012,166	2,378,003
合计	3,688,666,648	539,868,190	2,397,963,669	553,535,83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077,949	280,595,644	-473,128,259	193,403,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077,949	75,790,241	-473,128,259	80,407,57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326,293,787	1,864,127,013
合计	2,326,293,787	1,864,127,01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565,369	
2018 年	1,376,760	17,782,643	
2019 年	1,959,600	21,726,154	
2020 年	31,409,502	60,502,449	
2021 年	33,964,137	55,895,706	
2022 年	308,137,146		
2023 年		27,830,795	
2024 年		280,567,208	
2025 年		144,097,041	
2026 年		5,338,972	
2034 年	980,944	980,944	
2035 年	9,349,937	9,349,937	
2036 年	551,339,808	1,239,489,795	
2037 年	887,644,724		
2037 年后	500,131,229		
合计	2,326,293,787	1,864,127,013	

27、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10,710	289,450
合计	1,210,710	289,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将于一年以后抵扣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8、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500		16,50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500		16,500	
存货跌价准备	9,313,477	7,088,024	1,964,019	6,333,488	8,103,99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915,200				8,915,2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915,200				8,915,200
合计	27,143,877	7,104,524	1,964,019	6,349,988	25,934,394

29、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55,407,000	1,117,364,650
信用借款	4,823,754,092	3,137,672,868
合计	5,379,161,092	4,255,037,51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人民币 555,407,000 元，由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7,364,650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0.40%至 4.40%(2016 年 12 月 31 日：0.50%至 2.8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3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c)	332,708	
货币掉期合同(b)	22,323,761	
卖出外汇看涨期权(d)	534,000	
合计	23,190,469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七(2)。

3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77,677,867	613,982,362
合计	977,677,867	613,982,36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3、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辅材料款	1,356,236,189	1,227,752,332
其他	67,183,062	72,468,012
合计	1,423,419,251	1,300,220,3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10,943,64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625,442 元)，主要为应付设备款。鉴于设备安装尚未验收完成，该等款项尚未进行最后结算。

34、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产品销售款	18,007,856	21,435,585
合计	18,007,856	21,435,5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4,718,398	3,132,141,294	3,113,532,479	433,327,2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73,361	260,618,573	260,013,861	6,178,07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0,291,759	3,392,759,867	3,373,546,340	439,505,2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6,160,145	2,828,939,755	2,806,554,122	428,545,778
二、职工福利费		43,716,651	43,716,651	
三、社会保险费	7,066,368	194,093,360	198,133,695	3,026,03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604,305	171,572,255	174,519,249	1,657,311
工伤保险费	2,318,131	15,455,632	16,412,373	1,361,390
生育保险费	143,932	7,065,473	7,202,073	7,332
四、住房公积金		45,717,272	45,697,969	19,30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2,342	14,744,643	14,654,190	1,082,79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499,543	4,929,613	4,775,852	653,304
合计	414,718,398	3,132,141,294	3,113,532,479	433,327,2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64,362	246,723,602	246,189,375	3,898,589
2、失业保险费	2,208,999	13,894,971	13,824,486	2,279,48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573,361	260,618,573	260,013,861	6,178,073

36、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2,807,570	94,389,01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00,881,892	434,779,602
个人所得税	6,383,924	6,385,8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6,182	7,852,149
教育费附加	5,875,292	6,427,102
应交土地使用税	2,704,781	1,225,283
应交房产税	4,966,222	4,910,946
其他	2,396,780	2,092,927
合计	313,192,643	558,062,870

37、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08,424	1,282,600
公司债券利息	10,717,808	10,688,52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030,811	3,314,923
合计	29,257,043	15,286,04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402,655,542	415,373,710
应付运费	122,045,361	96,763,487
应付仓储配送费	115,931,083	100,436,955
货款回笼第三方质押	71,876,200	76,307,000
应付水电费	57,454,988	62,645,191
应付木箱及包装费	49,254,486	50,193,173
应付加工费	30,571,341	64,715,366
待返还工程建设准备金	20,410,000	20,410,000
应付其他	169,650,134	203,767,592
合计	1,039,849,135	1,090,612,4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359,050,90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3,071,001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货款回笼第三方质押款。

4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00,000	808,000,000
合计	8,500,000	808,000,000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超短期融资券		608,604,575
合计		608,604,57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超短期融资券变动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16 福耀玻璃 SCP003	100	2016 年 5 月 16 日	270 天	300,000,000	305,745,672		1,031,850	-79,738	306,857,260	
超短期融资券-16 福耀玻璃 SCP004	100	2016 年 8 月 17 日	270 天	300,000,000	302,858,903		2,992,950	-117,736	305,969,589	
合计	/	/	/	600,000,000	608,604,575		4,024,800	-197,474	612,826,849	

43、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719,500,000	1,584,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00,000	-808,000,000
合计	1,711,000,000	776,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长期银行保证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2.64%至 4.275%(2016 年 12 月 31 日：2.65%)。

4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798,605,414	797,530,999
合计	798,605,414	797,530,99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16福耀01	100	2016年7月22日	3年	800,000,000	797,530,999			-1,074,415		798,605,414
合计	/	/	/	800,000,000	797,530,999			-1,074,415		798,605,414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代码为 136566，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3%，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年付息。

45、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7、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1,827,522	127,649,710	147,882,314	461,594,918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补贴项目建设
合计	481,827,522	127,649,710	147,882,314	461,594,91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州浮法项目	122,412,796			-122,412,796	0	与资产相关
通辽浮法项目	89,971,295		5,092,715		84,878,580	与资产相关
郑州汽车玻璃项目	66,491,667		4,800,000		61,691,667	与资产相关
福耀美国项目	28,719,180		3,098,376	-1,574,947	24,045,857	与资产相关
重庆浮法项目	22,503,837		1,877,228		20,626,609	与资产相关
万盛汽车玻璃项目	13,412,973	14,130,000	1,817,724		25,725,249	与资产相关
武汉中转库项目	14,556,750		746,500		13,810,250	与资产相关
湖北汽车玻璃项目	2,700,000	48,000	300,000		2,448,000	与资产相关
长春巴士玻璃项目	5,410,000	1,721,710	323,736		6,807,974	与资产相关
上海汽车玻璃项目	2,378,000		224,000		2,154,000	与资产相关
柳州中转库项目	668,750		75,000		593,750	与资产相关
天津汽车玻璃项目	55,000,000		2,142,274		52,857,726	与资产相关
福清汽车玻璃项目	24,480,000	680,000	1,422,135		23,737,865	与资产相关
本公司项目	27,189,357	1,800,000	1,539,883		27,449,474	与资产相关
烟台中转库项目	3,397,917		175,000		3,222,917	与资产相关
沈阳汽车玻璃项目	2,535,000		260,000		2,275,000	与资产相关
苏州汽车玻璃项目		46,670,000			46,670,000	与资产相关
本溪浮法项目		62,600,000			62,6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1,827,522	127,649,710	23,894,571	-123,987,743	461,594,918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08,617,532						2,508,617,532

52、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03,200,803		4,620,000	6,198,580,803
其他资本公积	14,152,294			14,152,294
政府资本性投入	11,400,000			11,400,000
合计	6,228,753,097		4,620,000	6,224,133,097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038,123	-295,446,885			-295,446,885		-204,408,76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038,123	-295,446,885			-295,446,885		-204,408,7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1,038,123	-295,446,885			-295,446,885		-204,408,762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34,319,463	278,595,096		1,912,914,559
合计	1,634,319,463	278,595,096		1,912,914,5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2017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78,595,096元(2016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人民币291,240,674元)。

5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570,889,309	6,599,365,7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70,889,309	6,599,365,7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8,748,043	3,144,227,3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8,595,096	291,240,6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81,463,149	1,881,463,14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59,579,107	7,570,889,3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本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确定应分配的股利。

根据 2017 年 4 月 26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7.5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 2,508,617,532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1,881,463,149 元。该等股利已于 2017 年 6 月和 7 月发放。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190,913,985	10,484,369,082	16,290,566,904	9,329,573,724
其他业务	524,694,770	228,242,734	330,769,369	133,740,207
合计	18,715,608,755	10,712,611,816	16,621,336,273	9,463,313,931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玻璃	17,868,123,103	11,274,474,151	16,145,325,933	10,069,543,726
浮法玻璃	2,899,053,827	1,841,648,761	2,729,025,698	1,889,551,191
其他	95,819,302	40,328,417	73,550,610	27,814,144
减：内部抵消	-2,672,082,247	-2,672,082,247	-2,657,335,337	-2,657,335,337
合计	18,190,913,985	10,484,369,082	16,290,566,904	9,329,573,724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废料及材料	524,694,770	228,242,734	330,769,369	133,740,207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16,2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434,375	72,704,031
教育费附加	31,877,737	32,167,616
资源税	3,185,937	1,478,195
房产税	41,216,925	21,307,703
土地使用税	19,314,228	12,940,746
车船使用税	93,862	36,753
印花税	9,975,196	6,224,8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753,285	22,663,085
其他	3,412,072	4,225,836
合计	200,263,617	174,265,074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通知，从2016年5月1日起将管理费用科目下核算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及印花税，统一在税金及附加科目中进行核算。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375,045,145	292,394,366
包装费	331,388,726	301,037,794
仓储配送费	236,404,981	268,687,419
职工薪酬	113,248,217	130,255,691
售后服务费	54,088,316	52,928,456
租赁费	31,270,840	28,114,627
保险费	30,836,650	27,148,457
其他	102,025,970	84,173,223
合计	1,274,308,845	1,184,740,033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00,279,265	715,831,137
研发支出	803,441,192	727,586,099
修理费	246,155,802	215,325,131
折旧	125,888,856	114,821,665
存货报废	71,951,110	159,261,917
差旅费	66,212,800	62,436,143
消防安全及环保	64,051,623	52,192,684
租赁费	45,825,449	37,886,826
顾问费	45,731,475	43,259,921
无形资产摊销	38,096,039	33,131,743
保险费	32,784,461	29,670,864
开办费	12,403,690	37,107,950
税费	9,529,066	33,619,258
其他	138,469,788	129,966,468
合计	2,600,820,616	2,392,097,806

63、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2,373,020	157,713,120
减：利息收入	-156,658,899	-106,577,485
汇兑损益	387,506,549	-458,716,176
其他	5,517,279	8,148,119
合计	418,737,949	-399,432,422

其他说明：

2017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53,976,530 元(2016 年：人民币 46,376,065 元)。

64、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5,924,822,005	5,024,272,848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148,359,793	-150,484,411
职工薪酬费用	3,392,759,867	2,937,460,105
能源成本	1,514,600,946	1,578,649,35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398,392,498	1,254,667,862
运费及仓储费	611,450,126	561,081,785
包装费用	331,388,726	301,037,794
修理费	246,155,802	215,325,131
租赁费	77,098,428	66,023,731
保险费	63,658,713	56,944,178
售后服务费	54,088,316	52,928,456
税费	10,819,285	33,993,057
其他	1,110,866,358	1,108,251,882
合计	14,587,741,277	13,040,151,770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305	188,704
二、存货跌价损失	5,124,005	11,035,893
合计	5,110,700	11,224,597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38,137	1,951,26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656,469	825,43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9,118,332	2,776,702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16,466	-112,9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407,424	37,410,15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4,659,096
合计	23,390,958	41,956,332

其他说明：

2017年度，本集团处置全资子公司福州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浮法”)100%股权，产生处置收益人民币29,407,424元。

68、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9,831,751	12,555,937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6,748,584	1,628,382
处置其他长期资产利得	75,802	126,909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2,779,652	-31,534,736
处置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94,475	-92,482
合计	-26,217,990	-17,315,990

69、其他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直接受到政府补助	164,222,237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金额	23,894,571	
合计	188,116,808	

备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度纳入其他收益核算(2016年：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总部企业扶持资金	47,046,200
税费奖励	32,083,344
就业奖励金	28,321,820
递延收益摊销	23,894,571
研发、科技及专利奖励	12,062,613

稳增长奖励金	7,030,200
物流补贴	3,593,250
用电奖励资金	1,024,500
其他	33,060,310
合计	188,116,808

70、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64,000	89,542,263	164,000
其他	27,008,108	11,350,600	27,008,108
合计	27,172,108	100,892,863	27,172,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1,372,079	与资产相关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1,479,869	与收益相关
总部经济发展奖励		10,948,178	与收益相关
稳增长奖励资金		6,406,7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金		6,313,77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质量奖奖金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奖励		3,941,408	与收益相关
用电奖励资金		3,457,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补助		2,077,500	与收益相关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1,044,6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164,000	18,301,15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4,000	89,542,263	

71、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4,136,664	682,072	14,136,664
其他	3,240,333	3,129,385	3,240,333
合计	17,376,997	3,811,457	17,376,997

72、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3,288,287	777,840,1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809,034	-931,032
合计	531,479,253	776,909,1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79,721,7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6,297,5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2,5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055,6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02,2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40,3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61,7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441,5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优惠税率的影响	-482,044,883
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海外子公司尚未分配的利润	4,401,884
所得税费用	531,479,2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5）

7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148,748,043	3,144,227,33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508,617,532	2,508,617,532
基本每股收益	1.26	1.25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6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75、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64,222,237	68,170,184
利息收入	149,853,420	103,894,745
营业外收入	18,191,054	11,350,600
其他	7,994,249	6,829,782
合计	340,260,960	190,245,31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66,212,800	62,436,143
顾问费	45,731,475	43,259,921
办公费	13,324,312	14,104,564
管理部门水电费	11,148,207	10,676,502
捐赠支出	14,136,664	682,072
其他	37,716,431	48,909,034
合计	188,269,889	180,068,23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其利息收入	306,805,478	202,682,74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7,649,710	114,275,500
合计	434,455,188	316,958,24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3个月期限以上保本型理财产品	400,000,000	200,000,000
向联营公司提供贷款	190,000,000	
合计	590,000,000	2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融资券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少数股东股权购买款	4,620,000	
偿还的代垫款		55,000,000
公司债券发行费		2,888,490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		2,087,113
合计	4,620,000	59,975,603

7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48,242,514	3,142,716,5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24,005	11,224,5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0,550,643	1,064,314,933
无形资产摊销	44,348,345	42,668,5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3,493,510	147,684,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17,990	17,315,9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18,332	-2,776,7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6,898,960	-249,338,9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90,958	-41,956,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191,702	11,244,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17,332	-12,175,8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602,869	-290,003,6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599,055	-1,142,132,4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6,814,239	959,561,040
递延收益摊销	-23,894,571	-21,372,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512,051	3,636,974,8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04,295,628	7,198,834,3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98,834,331	5,906,233,1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538,703	1,292,601,20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5,710,000
其中：福州浮法	135,71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8,994
其中：福州浮法	58,994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500,000
其中：保定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12,5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8,151,006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704,295,628	7,198,834,331
其中：库存现金	43,817	47,9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04,251,811	7,198,786,3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4,295,628	7,198,834,3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货币资金	6,728,200,042	7,211,178,987
减：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23,904,414	-12,344,656
年末现金余额	6,704,295,628	7,198,834,331
其中：库存现金	43,817	47,9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04,251,811	7,198,786,337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64,780,566	6.5342	4,997,229,174

欧元	9,168,946	7.8023	71,538,867
港元	344,918	0.83591	288,320
日元	604,073,141	0.057883	34,965,566
韩元	426,699,183	0.006109	2,606,705
卢布	53,247,869	0.113456	6,041,29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1,838,237	6.5342	926,799,408
欧元	36,395,423	7.8023	283,968,009
日元	154,597,335	0.057883	8,948,558
卢布	418,865,806	0.113456	47,522,839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775,697	6.5342	11,602,759
欧元	701,523	7.8023	5,473,493
港元	46,153	0.83591	38,580
日元	1,043,406	0.057883	60,395
韩元	9,000,000	0.006109	54,981
卢布	244,480,131	0.113456	27,737,738
英磅	10,894	8.7792	95,641
应付账款			
美元	26,843,182	6.5342	175,398,720
欧元	2,731,630	7.8023	21,312,997
日元	66,842,656	0.057883	3,869,053
英磅	9,297	8.7792	81,620
卢布	245,119,110	0.113456	27,810,234
其他应付款			
美元	37,531,529	6.5342	245,238,517
欧元	7,442,394	7.8023	58,067,791
日元	979,809	0.057883	56,714
韩元	40,130,025	0.006109	245,154
卢布	24,482,037	0.113456	2,777,634
瑞士法郎	32,000	6.6779	213,693
英磅	402,154	8.7792	3,530,590
短期借款			
美元	144,156,307	6.5342	941,946,141
欧元	6,500,000	7.8023	50,714,950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十(1)(a)中的外币项目不同)。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智能制造补助	2,528,000	递延收益	
基础建设补助	125,121,710	递延收益	
总部企业扶持资金	47,046,200	其他收益	47,046,200
税费奖励	32,083,344	其他收益	32,083,344
就业奖励金	28,321,820	其他收益	28,321,820
研发、科技及专利奖励	12,062,613	其他收益	12,062,613
稳增长奖励金	7,030,200	其他收益	7,030,200
物流补贴	3,593,250	其他收益	3,593,250
用电奖励资金	1,024,500	其他收益	1,024,500
其他	33,060,310	其他收益	33,060,310
其他	164,000	营业外收入	164,000
合计	292,035,947		164,386,23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福州浮法	135,710,000	100	出售	2017年8月	完成股权交割	29,407,424	0	0	0	0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17年3月23日及2017年9月19日,本公司独资组建苏州汽车玻璃及福耀国际,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4亿元及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苏州汽车玻璃注册资本已到资人民币3.29亿元,福耀国际注册资本尚未到位。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汽车玻璃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长春汽车玻璃	中国吉林省	中国吉林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万盛汽车玻璃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重庆汽车玻璃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通辽浮法	中国内蒙古	中国内蒙古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北京汽车玻璃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工程玻璃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清机械制造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南沙中转库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广州汽车玻璃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巴士玻璃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湖北汽车玻璃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上海汽车饰件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郑州汽车玻璃	中国河南省	中国河南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佛山中转库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湖南溆浦硅砂	中国湖南省	中国湖南省	生产型企业		51	投资设立
沈阳汽车玻璃	中国辽宁省	中国辽宁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成都中转库	中国四川省	中国四川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烟台中转库	中国山东省	中国山东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武汉中转库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柳州中转库	中国广西省	中国广西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辽宁本溪硅砂	中国辽宁省	中国辽宁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本溪浮法	中国辽宁省	中国辽宁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天津汽车玻璃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苏州汽车玻璃	中国江苏省	中国江苏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国际控股	中国江苏省	中国江苏省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融德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集团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Meadlan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北美	美国南卡罗来纳州	美国南卡罗来纳州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美国 A 资产	美国俄亥俄州	美国密歇根州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美国	美国俄亥俄州	美国俄亥俄州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韩国	韩国	韩国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欧洲	德国	德国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日本	日本	日本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俄罗斯	俄罗斯卡卢加州	俄罗斯卡卢加州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美国 C 资产	美国伊利诺伊州	美国伊利诺伊州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伊利诺伊	美国伊利诺伊州	美国伊利诺伊州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清汽车玻璃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文昌硅砂	中国海南省	中国海南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巴士玻璃	中国吉林省	中国吉林省	生产型企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浮法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生产型企业	75	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美配套	美国密歇根州	美国密歇根州	生产型企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特耐王包装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49		权益法核算
金垦玻璃	中国吉林省	中国吉林省	生产型企业		25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于 2005 年, 本公司与日本 Tri-Wall 株式会社共同投资组建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耐王包装”)。根据特耐王包装 2011 年 7 月 20 日的董事会决议, 并经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融外经贸[2011]260 号文件的批准, 日本 Tri-Wall 株式会社将其所持有的特耐王包装 51% 的股权全部转让于特耐王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耐王中国”)。特耐王包装已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根据特耐王包装 2012 年 4 月 27 日的董事会决议, 并经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融外经贸[2012]119 号文件的批准, 本公司与特耐王中国按原投资比例向特耐王包装增资 80 万美元(其中: 本公司出资 39.20 万美元, 特耐王中国出资 40.80 万美元)。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 增资全部到位, 业经福建正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 CPA 正元[2012]Y596 号验资报告。根据特耐王包装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与特耐王中国共同控制该公司, 持有表决权比例 50%。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特耐王包装	特耐王包装
流动资产	85,418,973	69,923,826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395,281	11,468,120
非流动资产	21,305,968	24,352,249
资产合计	106,724,941	94,276,075
流动负债	18,185,537	12,504,83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8,185,537	12,504,83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539,404	81,771,24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384,308	40,067,909
调整事项	-2,989	-2,98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989	-2,989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3,381,319	40,064,92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1,074,137	134,090,100
财务费用	14,747	188,634
所得税费用	2,235,563	2,361,296
净利润	6,768,161	6,970,57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768,161	6,970,57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9,800,000

其他说明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金垦玻璃	金垦玻璃
流动资产	88,953,362	42,631,350
非流动资产	304,974,465	189,898,000
资产合计	393,927,827	232,529,350
流动负债	14,009,649	5,279,714
非流动负债	190,000,000	
负债合计	204,009,649	5,279,71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9,918,178	227,249,63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7,479,544	56,812,409
调整事项	4,659,096	4,659,096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659,096	4,659,09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2,138,640	61,471,50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875,400	104,891,073
净利润	-37,331,458	-33,610,87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7,331,458	-33,610,87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本集团联营企业于 2016 年 1 至 8 月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均无超额亏损(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无重大的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汽车玻璃销售业务主要市场为中国境内及海外市场，中国境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海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

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掉期等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7 年度，本集团签署了货币掉期、远期外汇等合约(2016 年度：本集团签署了远期外汇合约)。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851,029,844	50,509,227	4,901,539,071
应收款项	360,340,279	284,549,223	644,889,502
合计	5,211,370,123	335,058,450	5,546,428,573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86,539,142	50,714,950	437,254,092
应付款项	93,864,667	55,786,786	149,651,453
合计	480,403,809	106,501,736	586,905,54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206,676,273	45,607,534	6,252,283,807
应收款项	524,745,601	191,848,987	716,594,588
合计	6,731,421,874	237,456,521	6,968,878,395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2,433,000	58,454,400	120,887,400
应付款项	70,743,476	15,601,768	86,345,244
合计	133,176,476	74,056,168	207,232,64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持有的主要外币金融资产为货币资金 2,540,626 欧元，无外币金融负债(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外币金融资产：货币资金人民币 350,795,043 元及 4,812,825 欧元；外币金融负债：短期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404,763,667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 525,517,547 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1,711,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776,000,000 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应付债券 798,605,414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797,530,999 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7,319,36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 3,110,945 元)。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通过对应收款项投保信用保险以合理规避风险。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445,397,445				5,445,397,445
应付票据	977,677,867				977,677,867
应付账款	1,423,419,251				1,423,419,251
应付利息	29,257,043				29,257,043
其他应付款	1,039,849,135				1,039,849,135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8,716,985				8,716,985
长期借款	47,976,426	1,562,197,469	198,523,750		1,808,697,645
应付债券	13,311,475	824,000,000			837,311,4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190,469				23,190,469
合计	9,008,796,096	2,386,197,469	198,523,750		11,593,517,315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263,078,986				4,263,078,986
应付票据	613,982,362				613,982,362
应付账款	1,300,220,344				1,300,220,344
应付利息	15,286,048				15,286,048
其他应付款	1,090,612,474				1,090,612,474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819,347,219				819,347,219
长期借款	20,563,224	736,644,123	51,166,736		808,374,083
应付债券	13,311,475	24,000,000	824,000,000		861,311,475
其他流动负债	613,005,000				613,005,000
合计	8,749,407,132	760,644,123	875,166,736		10,385,217,99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489,404	105,489,404
(1) 结构性理财产品	101,927,854	101,927,854
(2) 货币掉期合同	3,561,550	3,561,5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5,489,404	105,489,404
(二)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远期外汇合同	332,708	332,708
(2) 货币掉期合同	22,323,761	22,323,761
(3) 卖出外汇看涨期权	534,000	534,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3,190,469	23,190,46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
结构性理财产品	101,927,854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摩根大通 MOZAIC WEEKLY 指数	286.09
货币掉期合同	3,561,550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人民币兑美元远期汇率	6.6102-6.6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
远期外汇合同	332,708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欧元兑美元远期汇率	1.2000
货币掉期合同	22,323,761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人民币兑美元远期汇率； 欧元兑美元远期汇率	6.5946-6.6218； 1.2010
卖出外汇看涨期权	534,000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美元兑人民币远期汇率	6.5094-6.5463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1,711,000,000	1,663,432,443	776,000,000	735,498,774
应付债券	798,605,414	777,680,000	797,530,999	797,600,510
合计	2,509,605,414	2,441,112,443	1,573,530,999	1,533,099,284

长期借款以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港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三益发展	中国香港	对外投资	94,011,000	15.57	15.57
鸿侨海外	中国香港	对外投资	86,456,043	0.48	0.48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曹德旺先生。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特耐王包装	本公司持股 49%的合营企业
金垦玻璃	本公司持股 25%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6条规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仍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重庆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前仍是与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本公司自2016年度1至7月与该等公司发生的交易仍为关联交易。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村”)	受本公司单一最大控股股东的配偶控制
环创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创德国”)	受本公司单一最大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捷瑞”)	受本公司的高管控制
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捷瑞”)	受本公司的高管控制
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锋机械”)	受本公司的董事控制
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锋饰件”)	受本公司的董事控制
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锋汽车服务”)	受本公司的董事控制
福州模具	受本公司的董事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6条规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仍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湖北捷瑞、湖南捷瑞仍是与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本公司在2017年度与该等公司发生的交易仍为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特耐王包装	采购原材料	87,882,125	94,628,767
三锋饰件	采购原材料	77,031,891	27,303,547
金垦玻璃	采购原材料	2,467,365	1,490,611
宁波宏协承	采购原材料		58,904,054
福建宏协承	采购原材料		37,097,039
重庆宏协承	采购原材料		14,578,128
福建宏协承	采购产成品		5,653,227
三锋机械	购买设备		108,940,272
福州模具	采购模具及检具	153,692,195	105,119,45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锋汽车服务	销售产成品及原辅材料	414,380,715	291,865,439
三锋饰件	销售产成品及原辅材料	14,206,653	7,235,411
湖北捷瑞	销售产成品及原辅材料		4,160,788
福建宏协承	销售产成品及原辅材料		2,037,276

湖南捷瑞	销售产成品及原辅材料		1,075,451
金垦玻璃	销售原辅材料	31,785	
特耐王包装	销售原辅材料	187,619	162,761
特耐王包装	销售水、电	1,040,694	860,370
三锋饰件	销售水、电	1,795,912	612,152
福州模具	销售水、电	234,228	223,654
三锋机械	销售水、电		144,512
特耐王包装	提供劳务	1,907,890	1,987,27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三锋饰件	厂房	766,543	1,422,869
特耐王包装	厂房	59,676	59,676
三锋机械	厂房		1,634,28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工业村	厂房、职工食堂、宿舍及会所和仓库	21,183,579	20,925,64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方				
金垦玻璃	190,000,000	2017年4月6日	2019年8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之“（五）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锋饰件	销售土地使用权及其厂房、附属设施等	27,007,010	
三锋饰件	销售模检具等设备	2,603,198	

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532,683	28,052,09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三锋汽车服务	53,732,137		99,581,190	
应收账款	三锋饰件	896,641			
其他应收款	金垦玻璃	2,049,094			
其他应收款	三锋饰件	5,523,754		1,929,311	
其他应收款	福州模具	54,083		22,988	
其他应收款	特耐王包装	342,694		290,200	
其他应收款	三锋机械			911,627	
预付款项	福州模具	1,369,658			
预付款项	金垦玻璃	330,000			
预付款项	三锋饰件	6,981			
预付款项	三锋机械			5,419,974	
预付款项	特耐王包装			5,007	
长期应收款	金垦玻璃	19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三锋饰件	19,415,076	8,324,400
应付账款	特耐王包装	9,010,819	1,164,729
应付账款	福州模具	1,928,121	48,390
应付账款	金垦玻璃	1,861,896	401,079
应付账款	三锋机械		9,957,258
其他应付款	福州模具	5,154,639	8,675,509
其他应付款	三锋饰件	912,366	329,706
其他应付款	金垦玻璃		8,304,005
其他应付款	三锋机械		1,998,923
其他应付款	特耐王包装		9,12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租入:		
工业村	21,944,342	42,433,444
环创德国	312,147,424	
租出:		
三锋饰件		3,210,012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647,159,318	1,313,310,611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4,571,012	21,216,722
一到二年	23,192,337	21,216,722
二到三年	23,772,145	
三到四年	24,366,449	
四到五年	24,975,610	
五到六年	25,600,000	
六到七年	26,240,000	
七到八年	26,896,000	
八到九年	27,568,400	
九到十年	28,257,610	
十到十一年	28,964,051	
十一到十二年	29,688,152	
合计	334,091,766	42,433,444

(3) 对外投资承诺：

经本公司2013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在俄罗斯卡卢加州独资组建“福耀俄罗斯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并拟投资2.2亿美元建设该浮法玻璃项目。于2017年12月31日，福耀俄罗斯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尚未成立。

经本公司2016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在辽宁省本溪市独资组建“本溪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并拟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建设该浮法玻璃项目。于2017年12月31日，本溪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人民币386,730,826元（2016年12月31日：已成立，注册资本尚未投入）。

经本公司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在苏州市相城区独资组建“福耀玻璃(苏州)有限公司”，并拟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建设该汽车安全玻璃等项目。于2017年12月31日，福耀玻璃(苏州)有限公司已成立，资产总计为人民币543,261,691元。

经本公司2017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组建“福耀玻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成立时名称为“福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并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建设该控股及管理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福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成立，注册资本尚未投入。

(4) 信用证承诺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06,071,470	127,053,314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81,463,14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881,463,149

根据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7.5 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1,881,463,149 元，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上述提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981,816	100			615,981,816	361,285,253	100.00			361,285,2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5,981,816	/		/	615,981,816	361,285,253	/		/	361,285,2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388,822,378		6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601,105,172	360,619,016
一到二年	14,301,843	666,237
二到三年	574,801	
合计	615,981,816	361,285,25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人民币 58,435,187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539,197 元)已逾期但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本公司认为该部分款项可收回，没有发生减值，故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该部分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53,353,337	14,499,057
一到二年	5,047,698	40,140
二到三年	34,152	
合计	58,435,187	14,539,19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47,678,460	100			8,647,678,460	9,856,598,443	100			9,856,598,4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647,678,460	/		/	8,647,678,460	9,856,598,443	/		/	9,856,598,4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8,631,791,444	9,832,029,302
应收保证金	8,591,322	21,018,535
其他	7,295,694	3,550,606
合计	8,647,678,460	9,856,598,44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	1,737,909,547	三年以内	20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	1,257,051,131	二年以内	15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	1,239,250,199	一年以内	14	
第四名	关联方往来	652,230,778	三年以内	8	
第五名	关联方往来	587,963,565	三年以内	7	
合计		5,474,405,220		6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7,201,533,985	6,809,010,459
一到二年	914,738,071	2,304,603,848
二到三年	303,435,976	587,727,298
三年以上	227,970,428	155,256,838
合计	8,647,678,460	9,856,598,443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84,007,676		6,484,007,676	5,514,923,955		5,514,923,95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381,319		43,381,319	40,064,920		40,064,920
合计	6,527,388,995		6,527,388,995	5,554,988,875		5,554,988,87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清汽车玻璃	401,362,155	157,500,000		558,862,155		
上海汽车玻璃	378,928,160			378,928,160		
长春汽车玻璃	225,000,000			225,000,000		

万盛汽车玻璃	60,000,000			60,000,000		
重庆汽车玻璃	182,929,450			182,929,450		
通辽浮法	375,000,000			375,000,000		
北京汽车玻璃	302,216,103			302,216,103		
福清机械制造	25,500,000			25,500,000		
福清包边玻璃	7,500,000		7,500,000	0		
福清巴士玻璃	150,000,000		150,000,000	0		
湖北汽车玻璃	212,316,550			212,316,550		
上海汽车饰件	154,694,299			154,694,299		
福耀香港	337,249,308			337,249,308		
福耀北美	58,846,580			58,846,580		
福耀韩国	4,034,974			4,034,974		
福耀日本	642,130			642,130		
海南文昌硅砂	29,297,551			29,297,551		
重庆浮法	230,166,969			230,166,969		
郑州汽车玻璃	150,000,000	75,000,000		225,000,000		
福耀集团香港	6,827,000			6,827,000		
北美配套	330,737,910	125,833,721		456,571,631		
福耀俄罗斯	702,136,258			702,136,258		
沈阳汽车玻璃	112,500,000			112,500,000		
福耀美国	977,038,558			977,038,558		
天津汽车玻璃	1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苏州汽车玻璃		328,770,000		328,770,000		
本溪浮法		139,480,000		139,480,000		
合计	5,514,923,955	1,126,583,721	157,500,000	6,484,007,676		

于2017年度，本集团子公司福清汽车玻璃吸收合并了福清包边玻璃和福清巴士玻璃，吸收合并后，本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不变。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特耐王包装	40,064,920			3,316,399						43,381,319	
小计	40,064,920			3,316,399						43,381,319	
合计	40,064,920			3,316,399						43,381,31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95,662,726	2,942,242,485	3,500,206,786	3,015,662,373
其他业务	957,385,326	943,079,285	996,794,335	979,197,751
合计	4,253,048,052	3,885,321,770	4,497,001,121	3,994,860,124

其他说明：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玻璃	2,613,299,461	2,360,562,298	2,567,657,087	2,270,127,359
浮法玻璃	682,363,265	581,680,187	932,549,699	745,535,014
合计	3,295,662,726	2,942,242,485	3,500,206,786	3,015,662,373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废料及材料	957,385,326	943,079,285	996,794,335	979,197,751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86,469,992	2,440,343,45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16,399	3,415,5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268,900
合计	3,289,786,391	2,466,027,93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217,9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280,8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67,7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80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31,111	
所得税影响额	-19,975,8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265	
合计	118,489,45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6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1	1.21	1.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3,148,748,043	3,144,227,339	19,000,835,533	18,033,617,52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减值转回及相应的折旧、摊销差异	-527,121	-778,715	13,354,764	13,881,885
按国际会计准则	3,148,220,922	3,143,448,624	19,014,190,297	18,047,499,409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除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H股财务报表外，作为在上交所上市的A股公司，同时需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以下差异：本集团之子公司融德投资有限公司于以往年度对房产及土地按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该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集团用于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各项估计，自最后一次确认减值损失后已发生了变化，应当将以前期间确认的除了商誉以外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该等差异，将会对本集团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在可使用年限内的经营业绩(折旧/摊销)产生影响从而导致上述调整事项。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五年业绩摘要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8,715,608,755	16,621,336,273	13,573,495,055	12,928,181,657	11,501,209,769
营业成本	10,712,611,816	9,463,313,931	7,814,343,237	7,456,555,171	6,739,506,330
税金及附加	200,263,617	174,265,074	112,453,855	98,136,348	86,169,090
销售费用	1,274,308,845	1,184,740,033	1,020,584,621	982,164,821	876,776,071
管理费用	2,600,820,616	2,392,097,806	1,873,364,984	1,538,930,152	1,294,180,997
财务费用	418,737,949	-399,432,422	-289,059,545	285,435,283	243,803,451
资产减值损失	5,110,700	11,224,597	11,540,935	14,850,865	21,629,1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118,332	2,776,702	-2,808,871	8,462,776	-6,820,040
投资收益	23,390,958	41,956,332	23,781,843	31,028,937	25,747,772
资产处置收益	-26,217,990	-17,315,990			
其他收益	188,116,808				
营业利润	3,669,926,656	3,822,544,298	3,051,239,940	2,591,600,730	2,258,072,386
营业外收入	27,172,108	100,892,863	129,935,252	71,480,934	208,443,456
营业外支出	17,376,997	3,811,457	138,450,464	24,233,341	87,475,381
利润总额	3,679,721,767	3,919,625,704	3,042,724,728	2,638,848,323	2,379,040,461
净利润	3,148,242,514	3,142,716,562	2,607,498,597	2,217,281,166	1,917,116,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8,748,043	3,144,227,339	2,605,379,627	2,219,748,934	1,917,548,483
少数股东损益	-505,529	-1,510,777	2,118,970	-2,467,768	-431,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5	1.10	1.11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5	1.10	1.11	0.96

合并资产及负债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总额	31,704,009,489	29,865,845,423	24,826,971,392	16,875,594,048	14,587,083,527
负债总额	12,698,751,215	11,827,299,629	8,411,904,960	8,072,970,725	6,741,335,516
股东权益	19,005,258,274	18,038,545,794	16,415,066,432	8,802,623,323	7,845,748,011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曹德旺

董事局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1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